

#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 「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 (1925-1935)\*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 (胡忠正)\*\*

## 摘要

臺灣歷史上的「蕃地」是如何轉變為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面對此臺灣史研究的經典議題，論者均同意，大正 14 年至昭和 10 年（1925-1935）之森林計畫事業中的區分調查，扮演了重要角色。即便如此，受到史料限制，對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與結果，論者往往眾說紛紜，甚至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等類別的定義，都還有值得商榷之處。所幸，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目前仍保存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而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已全數複製收藏。本文即運用這批已公開、然少為研究者重視的史料，一方面導讀這批史料，另一方面也為前述臺灣史之經典議題提出新的歷史解釋。本文首先聚焦在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就區分調查的見解，梳理兩造的異

\* 本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還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tfbc-1070215)的成果之一。該計畫共分研究組、地圖組與史料翻譯組，本文三名作者分別為三組之負責人。謝謝張嘉顯、張雅綿、張家綸、盧柔君、莊蕓慈、呂怡屏、洪譽文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文良、詹素娟、郭俊麟、葉高華、黃清琦與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感謝下列計畫提供各項經費：上述林務局計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國家與治理：比較南島觀點」(AS-TP-107-H01)、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NTU-107L9010)。另，本文審查人與複審委員對行文中「蕃」與「番」的用法提出疑義，認為行文應用「番」，而在徵引日治時期相關史料時才用「蕃」。對此，我們的回應為：在本文關切的 1920 至 193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土地已被警務部門、殖產部門與內務部門稱為「蕃」或「蕃地」，因此本文在行文中一概使用「蕃」；若徵引史料時，則依史料用法，有時為「番」，有時為「先住民」。此用法係按歷史行動者的用法而來，絕無歧視或貶抑之意，「蕃」或「番」也不另外加註引號。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羅文君，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專任助理；Aliman Istanda (胡忠正)，日本總合研究大學院大學地域文化學專攻博士後課程生。  
來稿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8 月 23 日。

同點。其次，以此異同點為基礎，對照這批史料，試著為下列根本問題提出回答：為何區分調查會查定絕大面積的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的起源與內涵為何？不要存置林野是否為預備要處分給資本家經營的土地？第三，簡述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的內容與規模，並以最早完成的南庄調查區為例，結合目前典藏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說明這批史料有助於釐清 1920 年代臺灣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最後，本文主張，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不僅反映出殖民林業部門在將蕃地納入一套科學林業體制時的理論與實作，更為理解臺灣之資本主義化與國家化、日本帝國作為帝國民族國家之特殊性等議題的關鍵史料。同等重要的，有鑒於晚近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呼聲，區分調查之原始史料更可為相關討論提供一個基礎，讓研究者得以與下列問題正面對決：為何臺灣原住民會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關鍵詞：**臺灣原住民族、科學林業、區分調查、森林計畫事業、日本帝國

- 一、前言
  - 二、資本征服臺灣全土？以要存置林野為主的國有林經營體系？
  - 三、林政空間、行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
  - 四、結論
- 

## 一、前言

明治 30 年（1897），臺灣總督府技手小笠原富次郎在結束宜蘭地區的森林調查後，以如下詩意般的口吻，描寫所見到的山林景觀。他指出，礁溪以西沿著プスラン山脈的山巔（約是大小礁溪山、阿玉山至紅柴林之間的稜線，即今日宜蘭縣與新北市的界山），翠蓋沖天，宛如巨人之髮；其餘的蕃地，雖有蕃人點點燒墾的痕跡，但幽鬱的天然林，蒼影婆娑，滿是翠色，心目為之而清。<sup>1</sup> 與之對照，與小笠原同樣到宜蘭執行森林調查的月岡貞太郎則點出，宜蘭平原的「禿楮、一梢一柯之皆無」、「除了防風林以外幾無森林覆蓋」的情形已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sup>2</sup> 小笠原富次郎、月岡貞太郎均為日本領臺後首批來臺的林業專業人員。正如李文良指出的，這批林業專業者對臺灣蓬勃的樟腦業感到驚艷，懷著將「臺灣林業面向世界」的雄心壯志來臺一展身手。<sup>3</sup> 的確，從森林調查的結果來看，這批林學者多建議要將臺灣的山林收歸國有，且在調查與掌握森林蓄積、生長量等資訊後，以「植伐平衡」為手段，達到永續收穫之目的。那麼，在如此科學林

---

<sup>1</sup> 〈森林調査ノ為メ宜蘭廳管内へ出張復命書（小笠原富次郎）〉（1899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604-2。

<sup>2</sup> 月岡貞太郎，〈宜蘭等萊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東京：該課，1898），第1卷第2冊，頁277-314。

<sup>3</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56。

業體制下，該如何處理臺灣山林多遭到生蕃「割據」的現實？是否如當代原住民土地權利倡議者指證歷歷的，近代林業最終導致蕃地國有化，讓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零碎化」，最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sup>4</sup>

有趣的是，即便蕃人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式——山田燒墾——讓這批日本林學者頗有微詞，但他們並不認為「視生蕃為森林之大敵」可以解決問題。在〈臺灣林業一斑〉中，鐸木直之助指出，生蕃與森林間的關係不外是保護森林與破壞森林兩類；生蕃視地域為其所有、抗拒外人進入的態度發揮了森林保護的作用，但生蕃在廣大地域上點點燒墾，亦導致森林「最天然的沃土」盡化為「荒殘不毛」的「荒畦耕圃」。他認為，前述兩難並不是在林業與生蕃間擇一即可解決；因蕃人為「本島森林之主人翁」，本島林業須與不得離之而行——森林經營的要務是要「勉其進化」，「將營林的利益映射於蕃人腦中」攪破其「先天之迷夢」。<sup>5</sup> 明治31年（1898），在上呈予宜蘭廳廳長西鄉菊次郎的〈叭哩沙撫墾署事務處理意見〉中，叭哩沙撫墾署長河上左右建議將溪頭蕃與部分的南澳蕃遷往宜蘭溪上游平原，將南澳蕃遷往大南澳溪的沿岸平原，教以兩蕃耕耘、伐木、採薪、製炭等技能與語言文字，並將其住所附近的山林劃分予各蕃社管理。如此一來，蕃人既可安居樂業，且政府亦可保有「山林官有」之實。<sup>6</sup> 證諸其他撫墾署於此時向總督府提出的政策建言，這樣將蕃人撫育與林業並列、從而追求其「兩相整合」的看法不見得是蘭地官員的突發奇想。<sup>7</sup> 儘管在產權分配的層次上，殖民官員的確將蕃人「佔據」的林野地視為官有——但如何建立「官林經營與蕃人撫育間的密切關連」，乃至於雙方在經濟上的互依互賴，反倒成為論者關心的重點。

如果說如小笠原富次郎、月岡貞太郎這樣深受近代林業薰陶的專業人員認可蕃人在「森林保護」上的貢獻，從而致力將之整合為林政的一環，那麼到底是經過怎樣的時空歷程，這群「本島森林的主人翁」會被迫與其土地分離，而其土地遭到分割，絕大多數成為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的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

<sup>4</sup> 莫那能，《美麗的稻穗》（臺北：人間出版社，2010），頁19。

<sup>5</sup> 鐸木直之助，〈臺灣森林一斑〉，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殖產報文》（東京：該課，1899），第2卷第2冊，頁12-14。

<sup>6</sup> 〈叭哩沙撫墾署事務處理意見〉（1898年2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95-4；譯文見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362-366。

<sup>7</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117-118、120-121。



族委員會主管的原住民保留地？如此堪稱「原始積累」之典型的時空歷程，可說是臺灣史研究最重要的主題之一。自矢內原忠雄於 1929 年出版《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起，歷經藤井志津枝、李文良、顏愛靜與楊國柱、官大偉等人的研究，關心臺灣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與社會運動者均同意，自大正 14 年至昭和 10 年（1925-1935）、為期達 11 年的森林計畫事業是理解「臺灣原住民族之生活空間遭到分割與零碎化」的關鍵。論者指出，在以明治 28 年（1895）10 月 31 日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蕃地收歸官有後，總督府再接再厲，於昭和 3 年（1928）公布〈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當時蕃地內 8 萬 4 千餘名蕃人框限在總面積約 24 萬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內，其餘蕃地則被納入「要存置林野」，依照科學林業之準則予以「永續經營」。<sup>8</sup>

可惜的是，即便研究者一致同意森林計畫事業的重要性，但對於事業的目標、過程與成果，研究者至今還未有共識。以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對森林計畫事業的見解為例，雖說關心林業史、原住民土地關係史與邊區開發史的研究者必然提及兩位學者的論著，但少有研究者指出，雙方見解實南轅北轍。首先，與矢內原相同，李氏認為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目的在於確認林野的官民有區分——只是，當矢內原預測該事業將區分出大面積的不要存置林野、從而讓「資本主義征服全土」，李氏則認為，光就森林計畫事業查定的要存置林野比例遠高於不要存置林野來看，該事業的目的在於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基礎、以保育為基調的森林經營體系。其次，關於森林計畫事業涉及的蕃政問題，李氏的見解也與矢內原相左。當矢內原認為森林計畫事業目的在於將蕃人移住至「山麓平地」、好讓資本家得以在蕃地中大顯身手，李氏則主張，森林計畫事業的初衷並不包括蕃人移住——理蕃部門於森林計畫事業開始後的積極介入，才讓該事業改弦更張。<sup>9</sup>

<sup>8</sup>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官大偉，〈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0（2014年6月），頁 7-51。

<sup>9</sup> 矢內原忠雄對森林計畫事業的見解，參見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28-29；亦見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4），頁 23；李文良的見解，則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87-210。

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是要讓資本征服臺灣全土，還是建立以保育為基礎的國有林經營體系？森林計畫事業在多少程度上造成蕃人的遷移？無庸置疑，不論在史料運用的細緻度，還是對日本殖民統治之特殊性的掌握，李文良的分析均遠勝矢內原忠雄。即便如此，我們還是不免要問，於森林計畫事業推行之際親訪臺灣的矢內原忠雄，其對森林計畫事業的描述，是否如李文良所批評的「理論式的推想而已」，而沒有任何經驗基礎？面對李文良與矢內原忠雄在詮釋森林計畫事業之前因後果時的巨大分歧，後續研究者是否應在兩者中擇一？或者，其實兩者都對，只是關心重點不同，或只是區域差異而已？

自2017年起，當我（第一作者）有機會組成研究團隊，不再將前述敘事視為不證自明的歷史事實，而於林務局細讀、抄錄與重繪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我發現，前述關於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之起源及目的的歷史事實均有待商榷。有必要強調，雖因執行林務局計畫之便，我們得以參閱區分調查之檔案原件，但該批檔案已為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中研院人社中心 GIS 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其目錄可在網路上公開，感興趣的研究者可據此向該中心提出申請，即可取得高解析度的數位檔。<sup>10</sup> 本文即結合我們一年多以來謄寫、翻譯與重繪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成果，一方面批判地繼承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兼顧經驗與理論的歷史分析；另一方面，我們將以最早完成區分調查的南庄調查區為例，結合目前典藏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說明該史料的價值之一，在於讓研究者得以窺見1920年代臺灣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最後，我們從史料、理論與實踐層面來評述這批史料。我們主張，這批史料不僅反映林業部門在將「蕃地」與「蕃人」納入統治時的構思與掙扎，更是理解臺灣原住民於1920年代之分布、邊區開發與蕃地行政的珍貴史料。在理論與實踐層面，我們則主張，該史料能幫助研究者重新省思臺灣之資本主義化與國家化的時空歷程，乃至於掌握日本帝國作為「帝國民族國家」的特殊性，甚至能對臺灣原住民之轉型正義有所貢獻。

<sup>10</sup>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原始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組收藏；關於該檔案之數位典藏，見「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典藏日治時期林業相關地圖」的「MAP\_TFB4：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圖」。網址為：[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age\\_id=1084&lang=zh-tw](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age_id=1084&lang=zh-tw)。

## 二、資本征服臺灣全土？

### 以要存置林野為主的國有林經營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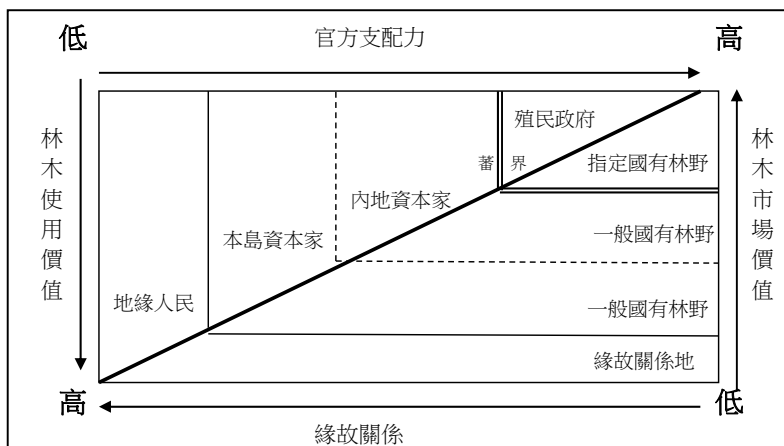
從後見之明來看，儘管對森林計畫事業之成果的詮釋南轅北轍，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對森林計畫事業之目的的理解並無二致，即以日令 26 號將無上手地契者歸為官有之蕃地林野，首先進行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緊接著將前者收為國有，將後者放領給民間，從而完成近代林政管理所需的財產權制度。不過，森林計畫事業目的真的是在處理因日令 26 號而成立的官有林野？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真能等同於官民有區分？這些預設需要進一步檢證。讓我們先從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分歧的根源——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與規模——開始。

#### （一）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與規模

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一章第一節「調查／計畫」，大正 14 年，總督府決議以技師 2 人與技手 12 人的編制，227,084 圓的年度預算（總預算 3,406,260 圓），15 年的期程，責成殖產局山林課，就全島國有林野中的 682,732 甲（662,195.42 公頃），決定「土地使用區分」，並將其中「營林用要存置國有林野」，編製「施業案」（林業術語；今日稱為「經營計畫」）。<sup>11</sup> 至於總督府之所以在此時點推動森林計畫事業，理由在於，自 1910 年代以來逐步成型的林野經營體系於 1920 年代已面臨破局（圖一）。在不要存置林野中，本島與日本資本家主導之「拓殖經營」已導致森林資源的濫伐與浪費；與之對照，蓄積達 4.5 億萬石的一般國有林野，卻呈現低度開發的狀態；至於耗費總督府與日本政府巨額預算、以「官營林場」之模式經營的指定國有林野，卻因銷路始終無法打開，而處於植伐失衡、木材生產難以永續的危機。更雪上加霜的是，此時的日本社會正因都市化與工業化而急需價廉且大量的木材。號稱「森林王國」的臺灣，卻無法滿足此需求，導致日本得進口木材以為因應。<sup>12</sup> 不過，就林業學者與林業部門

<sup>11</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該局，1937），頁 10。

<sup>12</sup>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 2（2004 年 12 月），頁 121；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83-140。



圖一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利權的分配架構

資料來源：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100；  
該圖修改自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27，圖5-1-1。

而言，臺灣林業的局勢儘管嚴峻，學理上並不難解決。關鍵在於，能否有個機關，以森林之永續利用與國土保安的觀點，為臺灣林業編定「施業案」。此「臺灣林業界多年之要望」一直要到大正13年（1924）才有實現的契機。<sup>13</sup> 是年，總督府以訓令102號公布、大正15年（1926）1月以訓令5號改正的〈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賦予殖產局山林課執掌「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的權力與正當性。<sup>14</sup> 至此，殖產局終於有預算、人力與正當性來推動施業案編製工作。至於此編製工作背後的哲學，正如殖產局於《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中指出的，關鍵在於以「國有林保存主義」來重新規劃臺灣的林業政策：

林業之經營為期頗長，其經營單位林木之伐期短則十年，長則超過百年，在社會之事急遽變遷的近代，於一般企業中，具有顯著的特殊性。因為民營林業無法振興，用材類生產由國營林業雙肩承擔，為難以避免之命運，

<sup>13</sup> 安詮院貞熊，〈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は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3（1928年9月），頁3、7。

<sup>1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6-7。

此為世界共通之事實，而為施行國有林保存主義的理由。因此，國營林業一度失於經營，與一國林業休戚相關，累加起來，百年之後仍難以恢復，非其他產業所能比擬。在經營之初，在最為完整之調查計畫下，就內外經濟之事予以深慮，期能將林產保續延至永遠，並予以統制。

緊接著，殖產局強調，「森林計畫事業企圖達成如上之目的，要奠基於自然界之原則與社會經濟上的要求，樹立最為合理之國有林野經營法，以之為使命」。<sup>15</sup>

即便殖產局為臺灣林業的未來勾勒了美麗的願景，我們還是得問，到底此願景涵蓋之國有林面積多少？更具體地說，682,732 甲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面積」是如何算出？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一章第一節中，殖產局附了一張表，說明該表是「大正十四年森林計畫事業創始當初二於ケル調查豫定面積」。不過，該表反映者實為《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的後見之明，要了解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與規模，我們必須參考殖產局林務課（大正 13 年改為山林課）刊行的《臺灣林業統計》。<sup>16</sup> 依據該統計，大正 12 年（1923）1 月，臺灣的林野面積共 2,546,348 甲，佔全島面積之 68.5%。若按所有權區分，國有林野面積為 2,409,560 甲（佔林野總面積之 94.63%），公有林野為 3,819 甲（0.15%），而私有林野則有 132,969 甲（約 5.22%）（表一）。值得注意的，同樣依據《臺灣林業統計》，所謂的國有林野遠非均質的類別，而包括「許可地」、「保安林」、「保管林」、「部分林」與「其他」等（表二）。依據表三，這些類別顯然係依據內務局地理課於執行官有林野整理時制定的區分判準而來。如以內務局的標準，我們可確定，在大正 12 年，臺灣的國有林野至少包括 121,780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即保安林），217,892（145,229+72,581+82，即許可地+保管林+部分林）甲的不要存置林野與 2,069,888 甲的「其他」。

以《臺灣林業統計》為基礎，再參考昭和 6 年（1931）出版的《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表四）中對森林計畫事業之目的與規模的說明，我們可推敲出區分調查的邏輯。682,732 甲的森林計畫事業調查預定面積是大正 12 年的國有林面積 2,409,560 甲，減去「許可地保管林」（即不要存置林野）217,892 甲與「大學

<sup>15</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3。

<sup>16</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

表一 大正12年1月1日之林野面積

地方別		國有地		小計	公有地		小計	私有地		小計	合計		小計	佔全面積之比例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臺北州	平地	122,921	38,446	161,367	844	274	1,118	19,163	3,127	22,290	142,928	41,847	184,775	65.7
	蕃地	165,805	3,653	169,458							165,805	3,653	169,458	89.9
	計	288,726	42,099	330,825	844	274	1,118	19,163	3,127	22,290	308,733	45,500	354,233	75.3
新竹州	平地	84,829	26,875	111,704	325	424	749	34,801	6,765	41,566	119,955	34,064	154,019	56.8
	蕃地	181,890	11,650	193,540				4		4	181,894	11,650	193,544	95.2
	計	266,719	38,525	305,244	325	424	749	34,805	6,765	41,570	301,849	45,714	347,563	73.3
臺中州	平地	107,506	23,575	131,081	424	999	1,423	19,949	12,228	32,177	127,879	36,802	164,681	45
	蕃地	277,630	128,746	406,376							277,630	128,746	406,376	90.2
	計	335,136	152,321	487,457	424	999	1,423	19,949	12,228	32,177	355,509	165,548	521,057	68.4
臺南州	平地	98,037	47,332	145,369	291	218	509	16,223	10,220	26,443	114,551	57,770	172,321	33.8
	蕃地	36,775	13,000	49,775							36,775	13,000	49,775	100
	計	134,812	60,332	195,144	291	218	509	16,223	10,220	26,443	151,326	70,770	222,096	39.7
高雄州	平地	59,971	71,100	131,071				2,176	6,545	8,721	62,147	77,645	139,792	45.4
	蕃地	223,973	77,399	301,372							223,973	77,399	301,372	100
	計	283,944	148,499	432,443				2,176	6,545	8,721	286,120	155,044	441,164	72.4
臺東廳	平地	64,070	27,003	91,073				305	92	397	64,375	27,095	91,470	88.6
	蕃地	104,419	15,827	120,246							104,419	15,827	120,246	47.3
	計	168,489	42,830	211,319				305	92	397	168,794	42,922	211,716	59.3
花蓮港廳	平地	78,552	32,890	111,442		20	20	669	732	1,401	79,221	33,642	112,863	81.1
	蕃地	335,186	500	335,686							335,186	500	335,686	99.4
	計	413,738	33,390	447,128		20	20	669	732	1,401	414,407	34,142	448,549	94
總計	平地	615,886	267,221	883,107	1,884	1,935	3,819	93,286	39,709	132,995	711,056	308,865	1,019,921	51.5
	蕃地	1,275,678	250,775	1,526,453				4		4	1,275,682	250,775	1,526,457	88.2
	計	1,891,564	517,996	2,409,560	1,884	1,935	3,819	93,290	39,709	132,969	1,986,738	559,640	2,546,348	68.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頁1。

表二 大正12年1月1日之國有林野面積區分

地方別	許可地	保安林	保管林	部分林	其他	合計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臺北州	37,497	36,685	50,816		205,827	330,825
新竹州	18,505	10,062	49		276,628	305,244
臺中州	25,612	26,199	3,619		432,027	487,457
臺南州	25,209	32,679	11,010		126,246	195,144
高雄州	26,343	8,938	7,087	82	389,993	432,443
臺東廳	9,545	1,140			200,634	211,319
花蓮港廳	2,518	6,077			438,533	447,128
總計	145,229	121,780	72,581	82	2,069,888	2,409,56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頁2。

表三 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區分判準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1. 據臺灣保安林規則第一條各號規定者	1. 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預約賣渡或預定存置許可者
2. 現行官營施行林野及其預定林野	2. 依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豫約賣渡許可者
3. 國防用防禦營造物與其他官行營造物之必要保護者	3. 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許可者
4. 屬現行公用林野者	4. 依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許可者
5. 學術上認為具特別存置必要者	5. 依臺灣鹽田規則許可者
6. 因地形位置等關係而利用困難、不適合民營使用者	6. 許為保管林者，另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號之二得以處理者
7. 其他被認定具存置必要者	7. 當地人民之共同放牧或採集燃料、牧草、肥料之所必要者
	8. 前項規定外而不須保留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該局，1926），頁 68-70。

表四 森林計畫調查面積算出基礎（大正 12 年末調）

州廳別	國有林面積			許可地 保管林	大學 演習林	所餘 國有林	營 林 所	專 賣 局	中 央 研 究 所	作 業 計 畫 地	將來處分預 定地及計畫 外地		森林計 畫事業 預定調 查面積
	平地	蕃地	計								比 例	面積	
	甲	甲	甲										
臺北	161,367	169,458	330,825	88,313	2,000	240,512	56,848	34,896	17	—	40	96,205	52,546
新竹	111,704	193,540	305,244	18,554	—	286,690	—	24,348	—	—	40	114,676	147,666
臺中	131,081	356,376	487,457	29,231	66,228	391,998	16,555	31,437	430	—	60	235,199	108,377
臺南	145,369	49,775	195,144	36,219	340	158,585	17,014	13,931	1,675	—	70	111,010	14,955
高雄	131,071	301,372	432,443	33,512	61,350	337,581	—	8,323	850	—	65	219,428	108,980
臺東	91,073	120,246	211,319	9,545	—	201,774	—	6,433	—	—	50	100,887	94,454
花蓮港	111,442	335,686	447,128	2,518	—	444,610	—	2,174	—	64,377	50	222,305	155,754
計	883,107	1,526,453	2,409,560	217,892	129,918	2,061,750	90,417	121,542	2,972	64,377		1,099,710	682,73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該局，1931），頁 22。

演習林」129,918 甲，得到 2,061,750 甲的「所餘國有林」面積。以此為基礎，再減去營林所主管的 90,417 甲、專賣局的 121,542 甲、中央研究所的 2,972 甲與作業計畫地的 64,377 甲後，得到 1,782,442 甲的國有林。再以此為基礎，減去「將來處分預定地及計畫外地」1,099,710 甲（計算方式為「所餘國有林」乘上「比例」），便得到 682,732 甲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面積。

根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輔以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在推估出森林計畫事業的預定調查面積後，殖產局著手下列兩項工作：首先，該局於大正15年10月15日以總殖287號〈營林ノ用ニ供スル國有林野ノ管理事務引繼立右林野內賣渡、貸渡諸願書處理方ニ關スル件〉行文內務局，表示既然殖產局已為「供營林之用的國有林野」的主管機關，那麼，內務局得將林野整理事業查定的「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移交給殖產局。<sup>17</sup> 在收到殖產局通知後，內務局也行禮如儀，將官有林野整理時查定的20萬8千甲要存置林野交由殖產局處理。<sup>18</sup> 這筆要存置林野是以成為森林計畫事業的基盤。由此看來，儘管如李文良點出的，就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比例而言，森林計畫事業實迥異於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但無論如何，森林計畫事業確實是在官有林野整理事業查定之要存置林野的基礎上展開，兩者仍有不容忽視的延續性。

第二，大正15年1月，殖產局發給各州知事及廳長一份名為〈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的公文，表示由「司掌林務之殖產局直接實行」之十五年森林計畫事業將於「本年度以降予以實施」（大正14年9月5日由殖產局山林課課長立案，大正15年1月14日決定、16日總務長官依命通達）。該事業的目的包括「治水之確保」、「國土之保安」與「林產需給之保續」，為「確立林政之基礎的重要事業」，殖產局表示：

本島蕃界一百七十萬甲之區域，包擁中央山脈且為河川之水源林分者，在本事業之實行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基於林政之觀點，其用途之區分，期望能毫無遺憾，並圓滑地解決理蕃及拓殖與其他地籍等廣泛涵蓋之事項。這與其中居住之八萬五千人之蕃族的生活問題，有著重大關係，在實行上如無以理蕃當局為首之關係各局的協力，本事業難以如期待般地完成。隨著業務的進展，如有必要，得任命關係職員之兼任、兼務與囑託等，且與本事業有關之地方廳的協力，就如左案決定之。<sup>19</sup>

<sup>17</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該局，1937），頁599-600。

<sup>1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29-30。

<sup>19</sup> 該公文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12-13；其手寫版本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



至於「左案」，殖產局強調者包括以下兩點：第一，森林計畫事業為決定「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之地域」，且依據訓令改正案，要存置林野之「管理、保存與改良」事項由殖產局主管；至於林野整理事業已決定之「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其管理、保存與改良等事項亦移交給殖產局管理。第二，「本計畫事業之預算要求之際」，森林計畫事業預計針對「全島國有林野之一部約六十餘萬甲」編製施業案；爾後，依據「官制改正」等「其他事情之變更」，如「樟樹造林預定地」、「營林所所管之指定國有林野」與「公私有林野」等或許會納入調查，使得事業順序與方針有所變動。<sup>20</sup>

在說明森林計畫事業之主管機關、目的與規模後，〈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還包含下列四個文件：1. 〈森林計畫事業計畫要項〉；2. 「訓令案拔萃」；3. 〈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ニ關スル件〉與 4. 〈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以下分別說明之。

〈森林計畫事業計畫要項〉共四條，第一條強調森林計畫事業以「治水之確保」、「國土之保安」及「林產需給保續」為目的，就「國有及公私有林野」，按下列事項展開調查：1. 從森林治水與國土保安上之角度，為決定河川流域之森林的使用手段及經營法，就國有及公私有林野之治水及保安上的調查；2. 就國有林野內將來作為國有、且以營林為目的而有存置必要及無存置必要之林野，展開區分調查，但隨著內務局所管之林野整理事業而完成區分的地域，則援用其決定；3. 就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展開施業案之編成調查，但就未利用之林分，則留待第二次計畫；4. 公私有林野中，與治水及國土保安有關之處所，就其開墾之限制、施業法之指定及造林之命令，展開調查；5. 亟須砍伐與造林的國有林野，然不及完成施業案者，展開預查計畫案的編成調查。第二條則主張，以第一條規定之各類調查結果為基礎，森林計畫事業處理事項包括下列九項：1. 編製森林治水調查書及附圖；2. 要與不要存置調查書及區分圖；3. 國有林野臺帳及國有林野圖；4. 國有林野之施業案書類；5. 關於公私有林野之開墾限制及施業法等事項的調查書及附圖；6. 國有林野之預查計畫案；7. 就營林所所管之指定國有林野的境界不合理之處的調查書；8. 國有林野之境界標誌與公私有林野之開墾限制地及施業法

<sup>20</sup> 該公文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3。

指定地域的標誌建設；9. 林相圖。第三條則表示，「按照國有林野之利用及防止森林之荒廢的角度，就關鍵之處所先展開調查，逐漸擴及全島」。第四條則表示「計畫案以十年為期做檢訂，然若有重大之特種事情，得施行臨時檢定」。<sup>21</sup>

至於「訓令案拔萃」，從內容來看，顯然是昭和3年11月8日以訓令第81號制定的〈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拔萃」。<sup>22</sup> 意即，在大正15年1月，即便該〈森林計畫事業規程〉還未以訓令公告實施，殖產局便依照草案來推動森林計畫事業。不過，〈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共五章114條，該「拔萃」僅列出第六條、第七條與第八條：

第六條：國有林野之區分調查以供作營林用、將來作為國有而有存置必要者（要存置林野）及無存置必要者之區分為目的。

第七條：要存置林野依照下列標準選定之：

- 一、保安林以及要編入保安林者。
- 二、治水、國土保安以及其他公益上，要限制、禁止開發者；  
又，已指定施業法，或要復舊造林之荒廢林野。
- 三、符合下述要件之一且應供作營林使用者：
  - （イ）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者；
  - （ロ）每塊林野面積達兩百公頃以上，各塊之間交通便利且面積總和達一千公頃以上；
  - （ハ）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雖未達兩百公頃，但得以與（イ）、（ロ）項合併施業者；
- （二）作為林場、貯木場、苗圃及官廳用地等林業附屬用地者。

第八條：不供作營林之用的國有林野，吻合左記各號之一者，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準要存置林野）：

- 一、軍事或公共安全上特別有保留為國有之必要者。
- 二、於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13-14。

<sup>22</sup>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全文可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604-623；「拔萃」則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

三、理蕃上為獎助蕃人移住有特別需要加以保留者。

四、前幾項之外，需要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者。<sup>23</sup>

同樣的，「廣為原住民研究者引用的總殖第 3532 號〈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ニ關スル件〉的府議決定」（李文良之語）也非昭和 3 年 10 月才出現。依據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該件早在大正 15 年 11 月 8 日即已立案，且成為區分調查選定準要存置林野的準則。該件寫道：「在森林計畫事業施行之區分調查所選定之準要存置林野中，蕃人之生活保護上所要保留之地域面積，以不越過左列標準為準（森林計畫事業ニ於テ施行スル區分調查ニ於テ選定スル準要存置林野中蕃人ノ生活保護上保留ヲ要スル地域ノ面積ハ左ノ標準ヲ越エサルコトト致度）」：

一、定住地：一人當 0.2 公頃

二、耕作地：一人當 1.8 公頃

三、用材燃材採取共用地：一人當 0.5 公頃

四、牧畜其他產業增進用地及災害豫備地：一人當 0.5 公頃<sup>24</sup>

依據《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的說法，該「面積標準」是在「事業創始」之際以「府議決定」，為「襲用」內務局及警務局在從事規劃時的標準。「大體為仿北海道之例，考慮本島之事情，將之增加五成後得出」。<sup>25</sup>

值得注意的，在列明準要存置林野之區分標準與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後，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還附了一件大正 9 年（1920）10 月 8 日由內務局地理課立案的〈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10 月 12 日文書課受領、11 月 26 日決裁、11 月 27 日發送）。該件之收件者為各州知事及各廳長，主旨為「蕃地內新設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理由如下：

理蕃上，為了居住在本島上的蕃人，尋求讓他們生活能夠安定，或因為便於調查之策，劃設移住地，策劃讓他們集中該處。雖然此事為最重要之案

<sup>23</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606。

<sup>24</sup> 該件手寫版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3。

<sup>25</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30。

件，然加速蕃地的開發，有助於活絡產業，在土地經濟方面上是不容輕忽之；理所當然，在理蕃事業的進展上，應有適當的對應措施。可是如蕃人的移住地，或是耕作地的預定，各官廳沒有任何聯絡，甚至出現任意處置的情況，在理蕃與開拓政策方面上，並不會獲得正面的結果。往後，此事得由關係當局合議協商後，得到總督決裁，適切地統一一致管理經營之。<sup>26</sup>

〈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森林計畫事業計畫要項〉、〈森林計畫事業業規程〉、〈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ニ關スル件〉、〈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等五件即構成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基礎。不難發現，這些文件共同呈現的圖像，與矢內原忠雄、李文良及當代臺灣原住民土地研究者勾勒之森林計畫事業相當不同（舉其著者，〈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儘管至昭和3年11月才以訓令81號公告，但早在大正15年11月，殖產局即以該規程的「拔萃」展開區分調查；同樣地，「蕃人用保留地」並非遲至昭和3年才出現等）。事實上，如下節所述，這些不同點已迫使研究者重新省思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等類別的意涵。是否這些分類係基於林野之保存程度而定？是否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即等同於官有與民有的區分？所謂的準要存置林野是否具有「不要存置林野以上、要存置林野未滿」之意？

## （二）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

回到前述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針鋒相對的論證。的確，從區分調查的最終結果來看，要存置林野的面積遠大於不要存置林野（表六）。但這是否意味著森林計畫事業是在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中心的國有林經營體系」？並不盡然。如表四所示，在決定森林計畫事業的預定調查面積時，殖產局的原則是，以大正12年

<sup>26</sup> 該件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似乎沒有收錄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我們將原文抄錄如下：「從來蕃地ニ於テ新タニ蕃人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地方廳限リ之ヲ詮議セラレタル向モ有之候處自今蕃地内ト雖モ新タ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ハ豫メ總督ノ認可ヲ要スル義ト了知可相成。理蕃上在住蕃人ノ為ニ其生活ノ安定ヲ計リ又ハ取締ノ利便ヲ策スルガ為移住地ヲ豫定シ其ノ集中ヲ計ルハ最モ重要ナル案件ナリト雖モ亦蕃地ノ開發ヲ速ラシメ産業ノ發達ニ資スルハ土地經濟上忽諸ニ附スヘカラサルハ勿論理蕃事業ノ進捗上適切ナル措置ナリト然ル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豫定ノ如キ各官廳ニ於テ何等ノ連絡ナク任意ノ處置ニ出ツルハ理蕃並ニ拓殖上策ノ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スト認ムルニ付自今關係局合議協商ヲ遂ケ總督ノ決裁ヲ得テ統一之二ヲ管理經營スルヲ適切ナリト認ムルニ依ル」。

的國有林野面積為基礎，先減去不要存置林野，再減去那些主管機關並非殖產局  
的要存置林野，從而推出堪作營林之用、且主管機關為殖產局的國有林野。換言  
之，區分調查並非以日令 26 號成立之蕃地國有林野為對象，而以完成林野之國  
有與私有財產權區分為目的，從而著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從表  
四可看出，區分調查是針對國有林野中的要存置林野，依照前述訓令案拔萃第七  
條所列標準，進一步區分出具保安功能與營林必要的要存置林野，所餘者即為不  
要存置林野。難怪區分調查未如林野整理事業一般列出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判準  
（因為在估計調查面積時已將之排除），也難怪達 79.79%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  
調查面積」會被歸入要存置林野，而不要存置林野的所佔比例僅 5.63%。由此看  
來，李文良所說的「先依要存置林野選定標準就要存置林野的部分進行選定，剩  
下的才作為『不要存置林野』」<sup>27</sup> 雖不能算錯，但不夠精確。關鍵在於，受到當  
時史料的限制，李文良未能釐清區分調查之對象為何。更正確的說法如下：「以  
大正 12 年成立之國有林野中的要存置林野為對象，依照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  
營林所需等判準，選定要存置林野，剩下者作為不要存置林野」。

不過，這些「剩下者」是什麼樣的土地？其用途為何？對此，《臺灣林業ノ  
基本調查書》的說法是，這些「不要存置地」土地將仿效「英領殖民地」，以「貸  
地制度」來「利用」。「貸地制度」為「委由各人自由之主義」（各人ノ自由ニ  
委スルノ主義），該書表示，即政府不將國有地賣給民間經營，而僅將之租借給  
民間一段時間，由其規劃利用；期限到後，政府則將土地收回，於新的條件下，  
繼續利用之。「貸地制度」得兼顧「收入財源之保存」及「防止土地投機之弊風」，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強調，不失為「新領土之土地處分上的良策」。<sup>28</sup> 的  
確，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在著手東部之區分調查時，區分調  
查班注意到，海岸山脈兩側存有大面積之土地，可供畜牧與農耕之用，是以劃出  
大面積之不要存置林野（見圖四）。<sup>29</sup> 雖說如此，仍有必要強調，某片林野之所  
以被歸為「不要存置」，理由往往隨著各地開發進程而異。依據我們謄寫與翻譯  
各調查區調查成果的經驗，在新竹、大湖一帶，被劃入不要存置林野者，往往是

<sup>27</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89。

<sup>2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80。

<sup>29</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315-334。

「無斷開墾」，即地緣人民（包括本島人與蕃人）未依各類林野新規（即表三「不要存置林野」之下各項），向內務局提出申請，而逕自地使用國有林野。在處理此不要存置林野時，山林課傾向以租用國有林野之名義，讓這些墾民就地合法。<sup>30</sup> 無論如何，至少在山林課的規畫中，不要存置林野並非轉為民有地的過渡階段——恰巧相反，如《臺灣林業／基本調查書》所述，即便是不要存置林野，山林課還是要試著貫徹「國有林保存主義」。

然而，為何殖產局山林課無法就國有林野整體展開區分調查，而只能聚焦在「主管機關為殖產局之營林用要存置林野」？再者，如果說邊界清楚、絕對且排他的財產權為近代土地經營與治理不可或缺的基礎，為何區分調查不採取釜底抽薪之計，仿照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之模式，將不適合由國家經營、且無礙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的國有林開放給民間，讓民間得以各類林野新規提出申請，不僅合法地取得使用國有林的權利，甚至轉為臺灣民有林業的基礎？更具體地說，如李文良所觀察的，森林保育「非有強大的民林部門及其自發性為基礎不可」，為何意在改革臺灣林業體制的森林計畫事業，不趁機落實此基礎，反而「自廢武功」，僅將視角限縮在營林與否的區分工作，讓臺灣林業落入「表面性的山林保育主義」？<sup>31</sup>

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得檢視日本領臺以來至昭和年間臺灣林政體系的變遷。有必要強調，不同於當代臺灣的林政體制（即中華民國所有的「國有林」多由單一機關——林務局——負責經營），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政呈現山頭林立、互不從屬的「割據」狀態。明治 28 年，總督府於民政局殖產部下設置林務課，司掌林野調查計畫，此為臺灣林政的濫觴。不過，明治 31 年，林務課縮小為殖產課下的一係，明治 34 年（1901）又轉為殖產局拓殖課下的一係。明治 38 年，當藤田組開始著手阿里山的開發，林務課再度復活。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決定將阿里山收為官營時，一方面成立阿里山作業所，以為官營林場的主管機關；另一方面又在殖產局下增設林野調查課，專責林野之官民有區分的查定工作。大正 4 年（1915），總督府創設林野整理課，將原先的林野調查課併入，除了官民有林野的查定外，也負責林野處分的關係事務。同年，總督府又廢除原本的阿里山作業

<sup>30</sup> 不過，從制度面來看，山林課或許有此企圖，問題是租用國有林野並非其職權範圍，林野租用與賣渡的主管機關為內務局。

<sup>31</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99。

所，代之以臺灣總督府營林局，下分庶務與事業兩課，以及阿里山出張所、八仙山出張所、宜蘭出張所與砂防造林八卦山作業所等，負責國有林產物之採取、加工、販賣、鐵道及其他附帶事業、國有林野的造林與保護工作。大正 8 年（1919）為臺灣林政耳目一新的時點。<sup>32</sup> 原屬殖產局的林務課改隸營林局，讓營林局的業務涵蓋了斫伐造林作業、保安林、林野取締、林業試驗、民林監督與獎勵及林產物處分等業務，也就是「網羅」了林業絕大多數的業務，堪稱領臺以來林產相關事務首度的「統一」。即便如此，樟樹造林及製腦用林產物的處分事務仍由樟腦局管轄，而原由殖產局林野整理課負責的林野區分調查及林野處分，則移交給內務局地理課。大正 9 年，隨著總督府官制的改正，林務課復歸殖產局，而營林局則被降級為營林所（即便如此，該所還是相當於殖產局以下的「獨立官廳」），與林業試驗所一同成為殖產局所屬「官廳」。大正 10 年（1921），中央研究所設置後，林業試驗所則成為該所的「林業部」；大正 13 年行政整理之際，林務課改稱山林課，在合併專賣局所管的樟樹造林相關事項後，成為官行造林事業的主管機關。大正 15 年，營林所下增設造林課，接收原由山林課主管的官行造林事業，而山林課的業務則新增「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sup>33</sup>

如前所述，此新增之業務讓殖產局成為森林計畫事業的主管機關。即便如此，不容忽視的，在殖產局取得掌管「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的權力之際（大正 15 年 1 月），臺灣國有林至少已有殖產局山林課、內務局地方課、專賣局鹽腦課與營林所等四個主管機關。換言之，殖產局山林課不過是國有林的經營機關之一——甚至，從主管面積來看，山林課還敬陪末座（表五）。正因為山林課於國有林經營體系中的邊陲地位，即便其主持之區分調查有意仿效官有林野整理模式，即將調查範圍放在國有林野整體（而非在那些可供營林的國有林野），一方面劃定可供營林、具國土保安功能的要存置林野，另一方面將不具國營林業必要且無涉國土保安之林野查定為不要存置林野，再考慮放領給民間經營（而非只是限定在無斷開墾地上），該課也無權如此做。畢

<sup>32</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2。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6-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4。

表五 大正 12 年 7 月調查的國有林野管理機關及管理面積

管理機關	機關數量	管理面積 (甲)	管理面積 (1 甲=0.96992 公頃)
殖產局林務課(造林豫定地) 殖林所及苗圃	4	79,747	77,348.21
殖產局營林所(事業地) 營林所出張所	3	90,417	87,697.26
專賣局(天然樟樹保護林)	1	2,350	2,279.31
專賣支局出張所	8	121,926	118,258.47
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及支所(見本園試驗 地其他)	3	2,972	2,882.60
大學演習林及基本產林	4	129,266	125,377.68
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及實習地	2	652	632.39
州及廳	7	1,982,230	1,922,604.52
總計		2,409,560	2,337,080.4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頁 2。

竟，依照大正 15 年 1 月的訓令改正案，殖產局山林課無法將查定之不要存置林野予以放領，決定林野之官民有區分的主管機關還是內務局。的確，是年，殖產局自內務局取得 20 萬餘甲的要存置林野時，殖產局發文向內務局確認如下事項：

至於供作營林之用的國有林野內之賣渡與貸渡申請書，由內務局交給殖產局審議，營林上無礙、且無作為國有林野之存置必要時，限由殖產局長完成國有林的解除手續，再由內務局訂立處分方案。<sup>34</sup>

這樣將民營與民有地排除在區分調查外的作法，亦表現在區分調查所產出的圖資上。如附錄一所示，區分調查是以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為底圖，將區分出的要存置林野塗成綠色，準要存置林野為橘色，不要存置林野為紅色。除了這三個類別外，民營地則以藍色或藍框表示，民有地則一律留白處理。要存置、準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地況、面積與座落均詳列在〈要存置林野調書〉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兩類文件中（不要存置林野的相關資料會記錄在〈要存置林野調書〉中），算作區分調查之成果；與之對照，民營地與民有地的相關資訊則完全闕如。<sup>35</sup> 這也印證前述見解，即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目的並不在完成林

<sup>3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99-600。

<sup>35</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623 與頁 624 間的圖例。



野官民有或官民營的區分，而只是就當時殖產局可控制的國有林野範圍，就當中堪作要存置林野之處，更細緻地區分出可供營林及與國土保安息息相關的要存置林野，以及無法用來營林的不要存置林野。

有趣的是，總督府山林課其實意識到區分調查可以有——也應有——更遠大的目標，即如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一般，完成臺灣林野整體的區分調查，將適合國營者收為國營，將宜於民營或民有者放領給民間，從而建立臺灣民有與民營林業的基礎。這表現在該課於《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中提出的臺灣林政之「弊病」，以及「森林計畫事業該如何做，才能對症下藥」的期待。由其觀點，臺灣林政有四大缺陷：1. 國有林野之處分；2. 斫伐造林事業；3. 製材用材之處分；4. 林業試驗。第二至第四點針對者為山林課該如何與營林所、專賣局與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等機關協調國有林經營的分工，就殖產局山林課而言，攸關森林計畫事業之成效者為「國有林野處分」一項。原來，在領臺之際，官有林野與林產物處分最重要的關係法令——敕令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由殖產局林務課主管。明治 35 年（1902），隨著〈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及〈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的公布，讓國有林野處分之主管機關，除了殖產局林務課之外，還包括內務局地方課與糖務局糖務課。明治 43 年，總督府決議，基於敕令 311 號做出之官有林產與林野處分者概由林務課主管；然而，大正 8 年，林務課改隸營林局，前述權力卻被移交至內務局，而大正 9 年林務課又復歸殖產局時，官有林野與林產物處分的權力還是握在內務局手中。大正 15 年，森林計畫事業開始時，就山林課的角度，僅握有營林用林野之調查與測量的權力，卻無權力將適合的林野放領給民間，造成事業推行時的困擾。山林課認為，若林野處分之權力能重回林政機關手中，將可「助地方民之生業、圖薪炭材供給之便與期能無斷開墾等之惡習的絕滅」，為「經營之適正」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該節末尾，山林課語重心長地表示：「處分權屬林政機關之事為絕對必要，其理至明」；據目前狀況，林野處分不能據「林務機關單獨的意思辦理，恐怕往往會失於機宜的處置」云云。<sup>36</sup>

從後見之明來看，前述訴求似乎產生一定的效果。昭和 2 年，在接收專賣局主管的樟樹造林預定地 121,542 甲（117,886.02 公頃）、營林所作業地 90,417 甲（87,697.26 公頃）及木瓜山森林作業預定地 64,377 甲（62,440.54 公頃）後，森

<sup>36</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7。

林計畫事業的調查區域擴充為 959,068 甲 (930,219.23 公頃)，再擴充為 1,016,000 甲 (985,438.72 公頃)。<sup>37</sup> 只是，調查範圍的擴張並未伴隨著權力的擴張，山林課始終未能取得林野處分的權力。因此，即便區分調查查定之要存置林野遠高於不要存置林野，與其說這是殖產局山林課有意識地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中心的國有林經營體系，倒不如說是該課無可奈何的妥協。此外，讓我們再次重申，區分調查查定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比例，與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的程度無涉。將該比例視為資本主義進程的指標，毋寧是研究者「理論的推想」，而非歷史行動者關切的所在。

### (三) 準要存置林野

在釐清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定義後，緊接著要回答什麼是「準要存置林野」？為何在〈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條規定區分調查之目的是要區分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後，還有個查定面積達 200,072.35 公頃、佔總調查面積之 14.58% 的準要存置林野？對此規定與實際相互矛盾的現象，李文良的解釋為，在森林計畫事業開始之際，殖產局山林課並無劃設準要存置林野的想法。一直到昭和 3 年 11 月，在理蕃事務之主管機關——警務局——的運籌帷幄下，區分調查才開始查定蕃人用地與蕃人保留地，並創造「準要存置林野」的範疇，以包容此類專供蕃人使用的土地。<sup>38</sup> 然而，在前節的制度分析中，細心的讀者不難發現，受限於當時可及的史料，李文良建構之因果關係實有待商榷。早在 大正 15 年，山林課即依〈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之草案的「拔萃」著手準備要存置林野之區分。的確，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在昭和 3 年 11 月 8 日〈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公告前，區分調查已完成 11 個調查區的區分工作，查定要存置林野 188,864.23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39,288.65 公頃（其包含 39,052.87 公頃之蕃人所要地）以及不要存置林野 8,617.153 公頃（表六）。

那麼，準要存置林野之設立是否意味著區分調查偏離了原本的初衷（即將調查對象區分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並不盡然。關鍵在於，過往研究者在處理此類別的林野時，往往以當代中文的語境來理解「準」一詞，從而將準要存置

<sup>37</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0-11。

<sup>38</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207。

林野定義為保存程度為「不要存置林野以上、要存置林野未滿」的林野。事實上，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準要存置林野指的是「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林野」——換言之，從區分調查成果來看，即便準要存置林野是如此顯著，還是被視為要存置林野的一部分，其創設完全不違背〈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條的規定。至於為何蕃人居住與移住地得依照要存置林野辦理？對此，《臺灣林業／基本調查書》的解釋是，「由來未開人之間，不僅土地所有權的觀念頗為薄弱，關於土地之利用方法，不顧地力之消耗，掠奪地使用之，一朝收穫減少，不堪耕耘後，即轉耕至它處」，而「稱為彼等之社有地的地域則可包容廣大的林地與曠野」。在此土地利用方式與概念下，該書指出，要推動「設定文明國民之所謂所有權的蕃地開發」，首要考量便是「保全先住蕃人之生活的方法」。至於是哪些方法？該書指出，舉凡以「定地耕」取代輪耕、認可蕃人之土地所有權、建立家產制度等均為可行之道。即便如此，該書強調，證諸臺東與花蓮港等地蕃人的例子，如此以「自由」為基調之法律與經濟手段（即強調「契約自由」的法律，及重視「自由競爭」的經濟），往往導致蕃人深陷「高利貸」等「奸策」，導致其土地落入「投機的土地投資者」手裡。「蕃人唯一之生活資源，又彼等未開化人之最為愛慕的土地」，該書認為，「一旦落入他人手中，慘狀勢必不絕於縷」。由此看來，該書總結，既有「自由」的蕃人生活保全策實有檢討的必要。<sup>39</sup> 我們已看到，在規劃蕃人之居住地與保留地時，山林課刻意違逆其所稱自由的法律與經濟，將之視為要存置林野，與營林用及保安林一般，其產權不得為個人或企業取得，從而完全發揮蕃人生活保全的效用。

此外，從〈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可以看出，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的林野並不侷限在蕃人居住與移住地，「軍事或公共安全上特別有保留為國有之必要者」也可比照辦理。雖然據此第八條第一號成立的林野為數不多（共兩筆，面積分別為 15 公頃與 118 公頃），但還是反映出山林課對國有林野該如何管理的想像。例如，在八仙山調查區中，山林課劃設了面積達 118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認為該片林野可為興建明治溫泉「遊園地」之基礎設施的預定用地。<sup>40</sup> 換句話說，在山林課的規畫中，類似當代「森林遊樂區」的所須土地，也會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

<sup>39</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基本調查書》，頁 78-80。

<sup>40</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69-270。

表六 依調查區調查順序呈現之區分調查結果

調查區	區分結果(公頃)									
	要存置林野					準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計	第一號	第二、三號	第四號	計	
南庄	—	91.00	8,523.23	—	8,614.23	—	833.27	—	833.27	18.00
東勢	2,610.00	—	4,637.00	—	7,247.00	—	932.00	—	932.00	274.00
巒大	12,129.00	—	17,597.00	—	29,726.00	—	6,011.00	—	6,011.00	1,378.00
*羅東	1,035.00	1,219.00	8,305.00	—	10,559.00	—	915.00	—	915.00	163.00
*宜蘭	3,868.00	595.00	2,489.00	—	6,952.00	—	2,146.00	—	2,146.00	106.00
北港溪	1,678.00	—	17,112.00	—	18,790.00	—	1,789.00	—	1,789.00	771.403
文山	12,409.00	130.00	396.00	—	12,935.00	—	339.50	—	339.50	—
大溪	6,643.00	—	17,109.00	—	23,752.00	15.00	12,858.00	—	12,873.00	79.7490
恒春	4,067.50	—	5,802.50	—	9,870.00	—	4,193.10	44.78	4,237.88	2,864.00
八仙山	14,351.00	2,572.00	20,059.00	—	36,982.00	— (118.00)	614.20 (496.20)	—	614.20	—
埔里	2,655.00	—	418.00	—	3,073.00	—	3,391.00	58.00	3,449.00	—
大湖	5,836.00	2,012.00	12,516.00	—	20,364.00	—	5,149.00	—	5,149.00	2,963.00
*竹東	8,097.00	—	16,138.00	—	24,235.00	—	9,717.70	—	9,717.70	112.00
*內灣	—	—	381.00	—	381.00	—	—	—	—	1.85
集集	745.00	1,999.00	—	—	2,744.00	—	1,642.00	—	1,642.00	—
阿里山、大埔	20,444.00	—	20,196.00	488.00	41,128.00	—	4,503.50	—	4,503.50	2,755.00
旗山	1,970.00	—	11,587.00	3.00	13,560.00	—	2,717.00	—	2,717.00	1,711.00

太平山	13,870.00	3,587.00	26,024.00	—	43,481.00	—	4,117.00	—	4,117.00	—
南澳	1,711.00	5,627.00	59,256.00	—	66,594.00	—	6,910.00	—	6,910.00	24.00
<i>枋山</i>	<i>33,481.20</i>	<i>545.00</i>	<i>2,530.00</i>	—	<i>36,556.20</i>	—	<i>20,512.30</i>	—	<i>20,512.30</i>	<i>650.00</i>
<i>屏東、潮州</i>	<i>16,679.20</i>	<i>8,407.50</i>	<i>7,632.50</i>	—	<i>32,719.20</i>	—	<i>36,550.00</i>	—	<i>36,550.00</i>	<i>972.50</i>
玉里	29,275.00	31,326.00 (31,326.60)	69,433.00	—	130,034.00 (130,034.60)	—	9,051.00	117.00	9,168.00	13,723.00
里壠、臺東	77,871.2432	—	105,146.00	—	183,017.2432	—	11,471.00	—	11,471.00	25,935.00
林田、大巴壠	34,232.00	2940.00	46,048.00	10.00	83,230.00	—	6,512.00	—	6,512.00	19,344.00
大武	22,479.30	3,742.00	30,630.00	—	56,851.30	—	15,002.00	10,098.00	25,100.00	1,661.00
大安、キナジー	31,505.00	3,387.50	33,299.50	—	68,192.00	—	1,896.00	—	1,896.00	50.00
*立霧	17,795.00	—	21,988.00	—	39,783.00	—	790.00	—	790.00	1,144.00
*木瓜	32,028.00	—	26,550.00	—	58,578.00	—	18,220.00	—	18,220.00	—
大濁水	4,943.00	—	19,728.00	—	24,671.00	—	815.00	—	815.00	512.30
合計	364,247.0432	59,227.50 (59,228.10)	601,368.23	501.00	1,025,343.7732 (1,025,344.3732)	15 (133)	132,677.27 (132,417.27)	10,317.78	143,010.05	75,590.3020

說明：

1. 底色較暗者為〈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正式公布前完成的 11 個調查區；打\*號為後來合併為同一調查區者；斜體字者為其成果未受州廳長正式認可的調查成績；括號數字是各調查區之調查綱要中的數值且與表 41 有異者；「合計」所列數字為該列數字總和扣除「調查成果未獲認可」後所得數字。
2. 在表 41 中，依據第八條第一號成立者僅列 15 公頃，然據同書頁 269-270，有 118 公頃也是按照第一號而成立，在此採用表 41 的見解。
3. 在合計一行，表 41 誤植為 1,264,247.0432，對照表 40 修正為 364,247.0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6，表 41「調查區別區分調查種別面積一覽」，並對照第二節「各調查區ノ調查綱要」而成，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8-345。

在釐清準要存置林野成立的制度基礎與定義後，緊接的問題是，如果說準要存置林野並非於昭和3年、在警務局的介入下才出現，是不是可以說，該類別為森林計畫事業的新發明？甚至，當代原住民土地議題之研究者與運動者每每告訴我們，林業部門為了推動科學林業，刻意創造了準要存置林野此類別，好將蕃人限縮在「每人3公頃」的範圍內，以在面積更為廣大的要存置林野上推行科學林業，此見解是否正確？從後見之明來看，此見解有著倒果為因之憾。〈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所附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為關鍵線索。如前所述，該件為內務局在大正9年立案，目的在於修正既有州廳在劃設蕃人移住地時各行其事的做法，規定「蕃地內新設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據此，主管土地處分的內務局及主管理蕃事務的警務局，會是首要的主管機關。大正12年10月，警務局致各州知事與廳長，作出如下表示：

隨著蕃地開發，各種事業蓬勃發展。於民蕃接壤地，蕃人所要適地不足之訴求，有著逐年增加之傾向。鑒於既往之實狀與理蕃終局之目的，將蕃人生活上必要之適地予以保留，圖彼等之安定，確立撫育之解決基礎，乃係理蕃上最緊要之事。如應予保留而迄未採取具體行動予以保留，不僅影響對蕃關係，亦有阻礙蕃地富源開發之憾。請就地方之實狀與必要程度予以考察，依據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內第一二二六一號總務長官函指示辦理。函請查照。<sup>41</sup>

《理蕃誌稿（第四編）》另收錄了一則公文，具體展現兩局在規劃蕃人移住地與耕作地時的態度與邏輯。大正14年4月，總務長官後藤文夫以總內1234號〈蕃人移住所要地保留ニ關スル件〉行文高雄州知事三浦碌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五日高警理第一八八八一號函有關蕃人移住所要地案，已核定准予保留如附件。「トナ」〔多納〕、「サモハイ」〔青山〕、「サモハイカウ」〔青山〕、「カウ」〔口社〕、「アンバカ」〔安坡〕五社固應照辦，「トナ」

<sup>4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454-455；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348。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

「マガ」〔瑪雅，後更名茂林〕兩社蕃人亦應儘速將其遷往保留地域內居住。而彼等原先佔用土地均應無條件開放，縱使將來該土地移做政府或公共使用、預約讓渡或出借，應請設法使其不得對舊耕地提出補償之主張或其他異議，請查照辦理。一俟全部遷移完成，請即函報。以上奉命函告。<sup>42</sup>

如前所述，就山林課的觀點，內務局與警務局的保留地規畫係依照「自由的法律與經濟原則」，即透過定耕、家產制與所有權制度的推行，一方面促成蕃人進化，另一方面又得將其「社有地」「移做政府或公共使用、預約讓渡或出借」。如此的土地管理與理蕃政策，山林課認為，並未釜底抽薪地保護這些特地保留給蕃人的土地，所謂的保護有口惠而實不至之嫌。

隨著大正 1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的官制改正，山林課成為「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機關。顯然地，要處理所謂「關係事項」，山林課勢必得面對「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該如何劃設的問題；而依據〈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此類土地的劃設權力在內務局與警務局手中。要合理自兩局手中取得此權力，山林課在起草〈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時，即在第八條中規定，此類林野須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在不違逆大正 15 年官制的規定下，合法取得「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管轄權力。的確，大正 14 年 9 月，殖產局行文警務局，作出如下表示：

自本年度起預定以十五年時間釐定全島森林計畫，用以編成國有林野之施業案。凡區域內存有屆臨利用期森林之蕃地，均須作全面調查，俾規劃蕃人所需保留地，確定國有林範圍。其中有一部分業經調查確定，但未辦部分請繼續辦理。本年度預定就下列區域進行實地調查，請先決定居住該地區蕃人用地，再由本局調查員會同貴局人員實地測定其地界。今後本局急需辦理地點，一俟決定即行函告。函請查照辦理。

一、臺北州蘇澳郡轄區（大南澳溪流域及其附近為主）

<sup>4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821；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 631。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各社今日名稱係按照葉高華的考證，參見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臺灣史研究》24：1（2017 年 3 月），頁 161。

## 二、臺中州新高郡轄區<sup>43</sup>

做為回應，警務局局長坂本森一於同年 11 月以警理第 1744 號〈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關スル件〉行文各州知事與廳長：

本案調查已歷有年數，應注目蕃人之進化、變遷，當然因此難以調查確定本案所需用地。嗣經協調決定，著手調查六個月前由該局先行通知，再根據通知進行調查。該局職員前往時請派當地監視區監督或其他人員會同確定地界。函請查照辦理。

大正 15 年 12 月，警務局局長本山文平以警理 1819 號〈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關スル件〉行文各州廳，表示：依據大正 14 年 11 月 21 日警理 1744 號的規定，州廳人員得「會同殖產局人員實地調查」以決定「蕃人所要地」。「如獲得協議」，警務局表示該局「亦需瞭解其詳情」。於是，警務局期待各州廳得備妥如下四類資訊回報：

- 一、準要存置林中蕃人所要地所協定之地域的大要面積。
- 二、在該地域內之現耕地及將來可開墾面積（按水田、旱田區分），以及可在該土地內居住之蕃人社名、戶數與人口。
- 三、在五萬分之一比例尺地圖上分別以不同色筆記載前二事項。
- 四、其他參考事項。<sup>44</sup>

前述史料顯示，蕃人所要地的規畫先於森林計畫事業，而不是在山林課推行森林計畫事業後才以林業政策之配套措施出現。因此，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山林課並非是要推行科學林業才決定將蕃人限制在準要存置林野中——相反的，為了讓科學林業得以順利於蕃地推行，山林課順應內務局及警務局於 1910 至 1920 年代的制度安排，將大片國有林野歸為蕃人移住及耕作地。難怪矢內原忠雄會觀

<sup>4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822；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 631-632。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970；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 750。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



察到「近年來政府的設施，是使高山蕃類向山麓平地移居。散在高山的蕃戶部落，逐漸密集平地而聚落生活」。從以上分析顯示，矢內原忠雄的觀察有其經驗基礎，不是如李文良所說的「理論的推想」而已。<sup>45</sup>

但李文良的確看到矢內原忠雄未能預見之處，即森林計畫事業確立了國家——而非民間資本——於蕃地及蕃人治理的首要地位。更具體地說，儘管林政部門的蕃人耕作地與移住地的規畫策略係以順應為基調，然在順應的同時，所謂「蕃人耕作地與移住地」的意義也隨之轉化。就山林課而言，在規畫蕃人耕作地與移住地時，重點在於確保蕃人的生產工具——土地，方能對廣大的社有地，以科學林業的手法與觀點規畫之。要達到此目的，山林課認為，貿然引入私有財產制，只會適得其反，釜底抽薪之計實為將蕃人耕作地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即將蕃人土地置於國家的羽翼下。有趣的是，在前引〈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關スル件〉中，讀者似可體會，警務局對蕃人所要地規畫落入殖產局之手的焦慮。事實上，昭和5年（1930），即區分調查完竣後，警務局將以「蕃地開發調查」為名，在殖產局劃出之準要存置林野的基礎上，重新規畫蕃人所要地。但在此之前，讓我們先行說明區分調查的規畫與成果。

### 三、林政空間、行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

大正14年，森林計畫事業的預計面積為682,732甲（662,195.42公頃）；昭和2年，在併入樟樹造林預定地、營林所作業地、木瓜山森林計劃作業地等地後，調查面積擴充為1,016,000甲（985,438.72公頃）。區分調查之對象係從中減去林野整理時查定的208,000甲（201,743.36公頃）的要存置林野，就所餘的808,000甲（783,695.36公頃）展開調查。在調查之際，山林課已大致推估了調查成果，分別為要存置林野638,000甲（618,808.96公頃），準要存置林野115,000甲（111,540.8公頃）及不要存置林野55,000甲（53,345.6公頃）。<sup>46</sup> 從《臺灣林業

<sup>45</sup>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23-24；原文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28-29；「理論的推想」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187。

<sup>46</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54-25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頁29-31。

ノ基本調查書》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表」可見，區分調查預定將前述預定調查面積分為 33 個調查區展開調查，其空間區劃如圖二所示。<sup>47</sup> 由圖可見，在森林計畫事業完成後，臺灣的中心地帶還有相當多的空白；對此，山林課擬以「第二次森林計畫事業」來辦理，預計面積為 875,588 甲（849,250.31 公頃），包含要存置林野 745,588 甲（723,160.71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125,000 甲（121,240 公頃）與不要存置林野 5,000 甲（4,849.6 公頃）。<sup>48</sup>

大正 15 年 3 月 11 日，區分調查班開始調查，最後劃定之調查區數量從 33 個調整為 25 個，調查順序為南庄、東勢、巒大、羅東與宜蘭、北港溪、文山、大溪、恆春、八仙山、埔里、大湖、竹東、集集、阿里山與大埔、旗山、太平山、南澳、潮州與屏東、玉里、里壠與臺東、林田與大巴壠、大武、大安與キナジー、立霧與木瓜、大濁水等調查區（調查之甘特圖如圖三所示，調查區的空間配置如圖二所示）。區分調查班原本預計於昭和 5 年 6 月 5 日結束調查；然考慮到高雄州知事太田吾一未能認可屏東與潮州調查區的調查成果，調查班是以於昭和 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9 日間展開複查。雖說此複查仍未能獲得認可，區分調查還是完成 1,371,904.3252 公頃、共 2,337 筆土地的調查，區分出要存置林野 1,094,619.1732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200,072.3500 公頃與不要存置林野 77,212.8020 公頃（表七；各林野之空間分布見圖四）。在經費方面，區分調查花費總共 43,069.23 圓，僅佔森林計畫事業之原始預算 3,406,260 圓的 1.26%。<sup>49</sup>

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的統計，區分調查共產出地圖圖資 143 枚、要存置林野調書 38 冊以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34 冊。<sup>50</sup> 在現存於林務局企劃組的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這些調書與圖資，連同〈國有林野區分決定ニ關スル件〉，依照調查區別，分為 47 袋（包含 22 袋原本及 25 袋副本）。<sup>51</sup> 在過去的一年半間，在林務局、中研院專題計畫與臺大永續地球尖端研究中心的經費支援

<sup>47</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69。

<sup>4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61、64。

<sup>49</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51-55；森林計畫事業之原始預算見同書頁 54-55；三類林野的數值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

<sup>50</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 42 表「區分調查作成圖簿一覽」。此表共列有 27 個調查區的名稱。然而宜蘭與潮州調查區下並沒有圖面與帳簿資料，根據該書頁 275 與頁 311 所示，應分別與羅東及屏東調查區合併，故有 25 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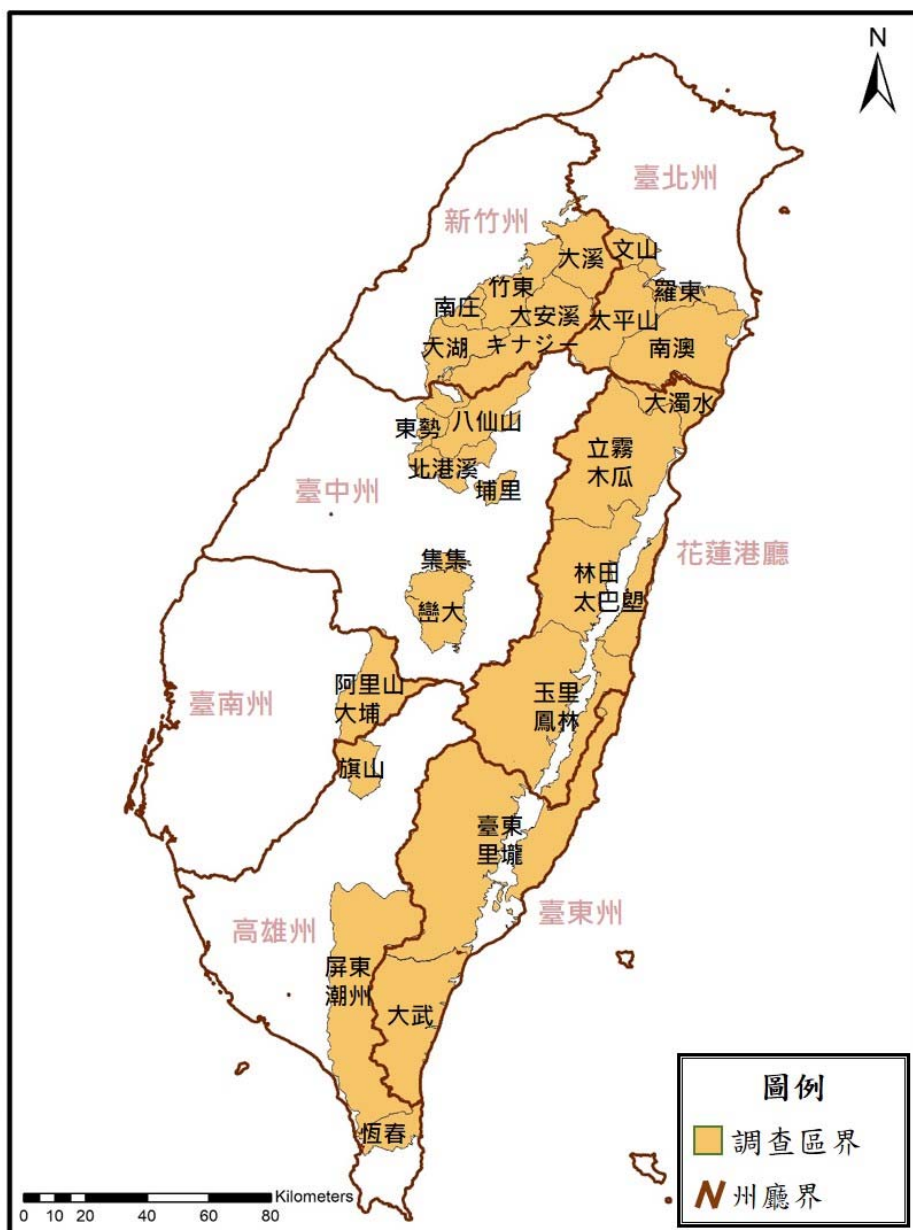
<sup>51</sup> 其中大溪及埔里調查區只有原本；旗山、恆春及大武調查區只有副本。

下，我們啟動了區分調查現存檔案（即兩類調書與圖資）的數位化計畫，希望能在今年（2019）年底完工，並以數位或紙本之形式出版，為臺灣林業史、邊區開發史及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的深化略盡微薄之力。本節將以南庄調查區為例，一方面說明這批檔案數位化的方式；另一方面，我們也試著以區域為尺度，說明這批檔案最重要的價值，即勾勒出 1920 年代中期臺灣蕃地的三類空間：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

### （一）區分調查與蕃地開發調查

先說明檔案的數位化方式。首先，我們以調查區為單位，將〈要存置林野調書〉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謄在 Excel 上，再翻譯為中文。其次，我們檢視各調查區的圖資，將中研院地理資訊中心提供的數位檔，予以定位後，輸入至 ArcGIS 中，再描繪圖資中呈現之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之多邊形（polygon）。第三，我們將兩類型的檔案合併在一起，建立區分調查成果的資料庫，目的在於快速掌握下列資訊：1. 區分調查劃出之三類林野於今日的大略位置；2. 三類林野於 1930 年代時的林況、地況、面積、是否有蕃人居住在內、理蕃部門對蕃人移住的規畫、漢人開墾狀況等一手資訊。第四，以前述多邊形為基礎，我們試著「反推」區分調查之際臺灣的行政空間。我們的操作程序如下：若蕃社（庄或區亦然，即〈要存置林野調書〉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第二欄）A 包含了番號 1 的要存置林野、番號 3 的準要存置林野及番號四的不要存置林野，那麼，我們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中合併（merge）的功能，將前述 1、3 與四共三個多邊形（polygon）合併在一起，從而反推蕃社 A 的空間範圍（如圖五所示）。

我們可將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而成立的空間規畫稱為「林政空間」，而將依據府令 41 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而成立的空間稱為「行政空間」。以這兩類空間為基礎，試著釐清臺灣原住民土地關係史上的一大謎團，即在 1910 年代之理蕃事業及 1930 年代之集團移住政策間，臺灣原住民族的分布狀態為何，此即我們所稱的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在相關議題的研究史上，理蕃事業已有鄭安晞結合史料與實地探勘的精彩研究，而集團移住則有葉高華一系列結合〈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與《高砂族調查書》的傑作，目前還有待深究者，即為蕃界相對平穩、蕃地事業勃興、蕃人移



圖二 調查區之配置

資料來源：調查區範圍係以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圖資為基礎，數化、定位與重繪而成；州廳界底圖來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收錄之〈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昭和五年（1930）州（廳）界〉圖層。

調查區	大正 15 年 / 昭和元年												年月	決定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南庄			03/11-05/06												昭和 3 年 11 月 25 日
東勢			03/23-05/13												昭和 2 年 10 月 01 日
巒大									09/11-11/05					昭和 4 年 02 月 02 日	
羅東、宜蘭											11/15-12/25			昭和 3 年 10 月 25 日	
昭和 2 年															
北港溪	01/16-03/08														昭和 4 年 02 月 02 日
文山				06/01-06/18					10/04						昭和 4 年 07 月 24 日
大溪							07/07-10/04								昭和 4 年 02 月 04 日
恆春										10/31-12/25				昭和 5 年 01 月 10 日	
昭和 3 年															
八仙山	01/22-03/31														昭和 5 年 04 月 09 日
埔里	01/22-03/31														昭和 4 年 02 月 02 日
大湖				05/18-07/13											昭和 5 年 01 月 23 日
竹東								08/28-12/28						昭和 5 年 09 月 20 日	
昭和 4 年															
集集	02/25-03/16														昭和 5 年 02 月 15 日
阿里山、大埔								08/19-10/16							昭和 5 年 06 月 16 日
旗山			04/15-06/24												昭和 6 年 02 月 24 日
太平山						07/14-08/13									昭和 5 年 06 月 27 日
南澳									09/25-1930/02/19					(續)	
潮州、屏東											12/05-12/29				(續)
昭和 5 年															
南澳	-02/19														昭和 6 年 01 月 10 日
潮州、屏東								09/09-11/02							(續)
林田、大巴壠			04/10-06/05												昭和 8 年 03 月 04 日
玉里			04/12-06/17												昭和 8 年 03 月 04 日
臺東、里壠			03/04-07/01												昭和 11 年 01 月 09 日
大安、キナジー			04/22-06/10												昭和 6 年 11 月 04 日
立霧、木瓜								08/08-10/27							昭和 8 年 03 月 04 日
大濁水								09/18-10/27							昭和 7 年 03 月 19 日
大武								09/08-12/04							昭和 7 年 06 月 01 日
昭和 6 年															
潮州、屏東		03/22-03/29													未通過 (昭和 6 年 05 月 08 日)

圖三 各調查區之調查期程甘特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分調查土地台帳封面。

表七 區分調查成果

林野類別	區分調查完成且決定 (公頃)	區分調查完成但未能 決定(公頃)	合計 (公頃)	百分比
要存置林野	1,025,343.7732	69,275.4	1,094,619.1732	79.7883%
準要存置林野	143,010.0500	57,062.3	200,072.3500	14.5835%
不要存置林野	75,590.3020	1,622.5	77,212.8020	5.6281%
合計	1,243,944.1252	127,960.2	1,371,904.3252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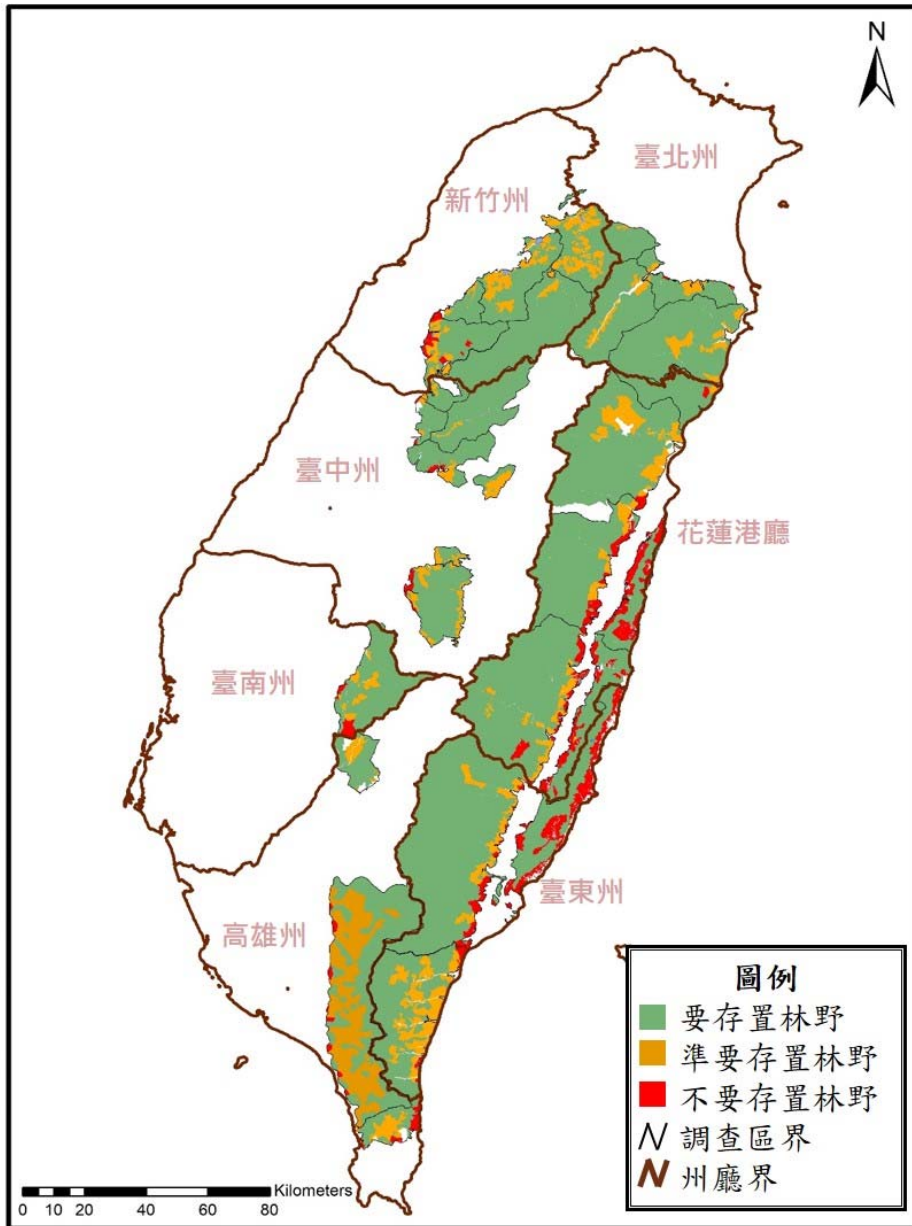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區分調查完成且決定」及「僅完成區分調查但未能決定」兩欄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56表41；「合計」一欄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583。

動頻繁、蕃社分合不定的1920年代。<sup>52</sup> 有必要強調，在涉及此時期之蕃政、林政、蕃人與蕃社調查的史料中，所謂「蕃社」往往有二重意義。一者即為總督府規定之蕃地行政單位，再者為外人(包括殖民者或漢人)對於蕃人自主形成之聚落(如泰雅族的“qalang”)的稱呼。這兩種「蕃社」彼此有其關聯，但不全然等同；通常作為行政單位的「蕃社」，包含複數之蕃人聚落(如下節將提及的竹南郡蕃社)。<sup>53</sup> 為了避免混淆，我們將第二層意義的蕃社稱為「聚落」，而前述「生活空間」指涉的便是聚落的分布樣態。

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為釐清1920年代臺灣原住民之生活空間的鑰匙，但僅仰賴該鑰匙是不夠的，研究者還需要另把鑰匙，即目前典藏於臺大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理由在於，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區分調查班在規劃準要存置林野時，包括依照第二號而劃設的「於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以及第三號為蕃人移住規劃的土地。第三號之「移住地」殆無疑義，但什麼是「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對此，警務局理蕃課技師岩城龜彥對於區分調查的觀察與批評值得參照：

<sup>52</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0)；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頁125-170；葉高華，〈分而治之：1931-1945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2016年12月)，頁123-172。

<sup>53</sup> 關於日治時期「蕃社」之多重意涵，參見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考古人類學刊》(已接受)；亦見詹素娟，〈「傳統領域」與「蕃社空間」的建構初探：以賽夏族為例〉，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辦，「楊南郡先生及其同世代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臺灣登山史國際研討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工學院國際會議廳A407，2010年11月6-7日)，頁1-15。



圖四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調查區範圍係以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圖資為基礎，數化、定位與重繪而成；州廳界底圖來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收錄之〈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昭和五年（1930）州（廳）界〉圖層。

殖產局森林調查隊在施行區分調查時，是以在地蕃人當時正施行耕作栽培的地區為中心，專就當時的現耕地附近，以每人3公頃的比例，將之添畫於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上。做為蕃人保留地，只是簡單地決定了官蕃之境界，至於因輪耕制度正處於閒置期間的休耕地，則完全未加考慮。結果，當該現耕地地力衰退後，蕃人便放棄現耕地，轉移到未開墾地或是原先的休耕地去，繼續從事耕作，並在現耕地附近建築屋舍居住，以致於森林計畫決定的保留地與現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sup>54</sup>

當然，岩城龜彥所說的「不一致」為其後見之明，但我們可據此推定，依據第八條第二號而劃出的準要存置林野，「是以在地蕃人當時正施行耕作栽培的地區為中心」。因此，似乎可以說，準要存置林野的座落與分布應為1920年代中末期蕃人聚落位置的重要指標。

基於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的研究旨趣，研究者當然希望能辨明哪塊準要存置林野為區分調查之際的蕃人居住地，哪塊又為山林課規劃的移住地。然而，依據我們謄寫、翻譯與整理兩類林野調查書與相關圖資的經驗，只有在少數例子中，區分調查班會在「區分理由」一欄註明某塊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理由為第八條第二號還是第三號；絕大多數的情形，區分調查班只在「區分理由」中籠統地註明「第二號及第三號」。並且，如我們將以南庄調查區為例說明的，區分調查班在編製〈準要存置林野調查書〉時，通常是在第一列的「注意事項」中概括地記錄該調查區中的蕃社名稱、各社人口、依據各社人口之加總而規劃出的所要地總面積等，欠缺以蕃社為單位的所要地面積。即便在〈準要存置林野調查書〉中會詳列各塊準要存置林野的面積，但我們無從得知，該地到底是歸何社之蕃人使用。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正可以解決區分調查只關心準要存置林野、而不關心這些林野之主要使用者——蕃人——的缺陷（當然，反過來說，〈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也會因為區分調查包含的豐富空間資訊而更顯珍貴）。關於〈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為昭和5年起，由警務局規劃執行，以「蕃人調查」與「蕃人所要地調查」為主軸之「蕃地開發調查事業」的重要成果。依據昭和12年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發行之《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所要地調查以區分調查

<sup>54</sup> 岩城龜彥，《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1935），頁37、197-198；中譯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12。



規劃定之 204,791.4071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為基礎，從中消除不適於農耕的 23,600.05 公頃，並從鄰接的林野中追加 62,473.99 公頃，讓所要地面積達 243,665.347 公頃，收容之蕃人戶數為 17,318 戶，人數為 93,598 人。<sup>55</sup>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亦有一表，說明所要地調查如何調整區分調查之準要存置林野範圍（表八）。依據該表，區分調查完成之際，「準要存置林野及既定保留地面積」為 205,192.4071 公頃，所要地調查則查定 243,924.3531 公頃的所要地，兩造相差 38,731.9460 公頃，收容之蕃人戶數為 15,959 戶，人數為 84,544 人。至於為何警務局要在殖產局山林課已劃定準要存置林野後，再以蕃地開發調查調整其面積與座落，所要地調查的重要推手岩城龜彥主張是「打掉重練」，《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則認為是承先啟後。<sup>56</sup> 我們認為，兩類調查的關係不只是斷裂與延續而已。南庄調查區的案例顯示，前述面積與座落的差異，反映林政與理蕃部門在面對臺灣山林多為蕃人所「割據」之現實時，於態度及治理手段上的差異。有趣的是，正因為兩項調查間的關係既非打掉重練、也非承先啟後，研究者得以善用其差異，結合兩類史料，導出區分調查執行前後，臺灣蕃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臺灣原住民於 1920 年代的生活空間。

表八 森林計畫事業及蕃地開發調查的蕃人保留地面積

州廳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之準要存置林野及既定保留地面積（公頃）	依照蕃地開發調查之所要地面積（公頃）	兩者差距（公頃）	收容戶口		戶口當面積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臺北	17,914.2800	18,025.5780	-111.2980	1,321	6,644	13.6450	2.7130
新竹	33,263.5881	35,443.5651	-2,179.9770	2,613	12,376	12.8960	2.7230
臺中	18,555.7980	36,758.9820	-18,203.1840	2,275	13,527	16.1580	2.7170
臺南	4,528.5000	5,048.8200	-520.3200	170	1,610	29.6940	3.1360
高雄	64,066.0000	85,985.7170	-21,919.7170	5,095	25,416	16.8760	3.1110
臺東	31,700.4430	39,166.4430	-7,466.0000	2,376	12,151	16.4840	3.2230
花蓮港	35,163.7980	23,495.2480	11,668.5500	2,109	12,820	11.1400	1.8330
計	205,192.4071	243,924.3531	-38,731.9460	15,959	84,544	15.5280	2.88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584。

<sup>5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臺北：該課，1937），頁 13-14。

<sup>56</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584。

## (二) 南庄調查區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生活空間

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南庄調查區的調查期間為大正 15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6 日間，實地踏查共 15 日，製成林野圖 3 幅(「新第一號」至「新第三號」)，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新要第一號)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新準第一號)。我們將前述調書與地圖的影像置於附錄一。從附錄可見，不論是調書還是地圖，均有多重及多次塗改的痕跡。先不管這些痕跡，專注在大正 15 年 5 月的查定結果。我們的作法包括如下步驟：

第一步先釐清南庄調查區的林政空間。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南庄調查區位於中港溪上游，東以鵝公髻山、鳥嘴山、大窩山與鹿場大山的稜線為界；北從鵝公髻山向西，通過北埔溪與大東河間鞍部至橫屏山；西從橫屏山下小東溪，接上「舊蕃界線」；南從鹿場大山，通過加裡山的分水嶺，即竹南與大湖的郡界。區分調查查定之面積達 9,465.5 公頃，包括要存置林野 8,614.23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833.27 公頃，如表九所示。

其次為行政空間，即 9,465.5 公頃的林政空間係依照何等行政體系而編製。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南庄調查區有 3,044.53 公頃位於一般行政區(南庄調查區中屬於「行政區域」的部分原屬蕃地，係於林野整理事業後變更，位置於鵝公髻山之山腳及大龍山之西方山面)，而位於蕃地者為 6,420.97 公頃。參考府令 41 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與兩類調書，我們可推知，大正 15 年 3 月，當區分調查班著手調查時，主要的參考架構為竹南郡南庄庄及同郡蕃地之大東河社、鹿場社與南獅里興社等三社。依照前述「反推」的手法，我們可劃出前述一庄三社的空間範圍——且依據兩類調書所記載的資訊，還可以庄／蕃社為尺度，更細緻地繪製林政空間(圖五)。第三步則是確立當地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指出，本調查區「古來此地為蕃人之佔有地，大東河上游為泰雅族，而下游至南河則屬於賽夏族的勢力範圍」，但「近年來由於本島人之侵入，沿著南河與大東河之緩斜地，多成為兩或三個彼等〔本島人〕之定住小部落；年復一年，原住民反而遭其驅逐至他處，現在僅殘留『パアガサン』、『ワロ』、『ガラワン』、『チ

ューブス』等四社」。<sup>57</sup> 前述「現住者」戶數 105 戶，人數為 536 名；再加上「與此地有關、自他處移住預定之『アミシ』社 5 戶 20 人，共計 651 名」；面積一人以 1.35 公頃計算，共劃出 833.27 公頃的保留地，其中有 518.97 公頃是自營林所所管之指定國有林野中選出。<sup>5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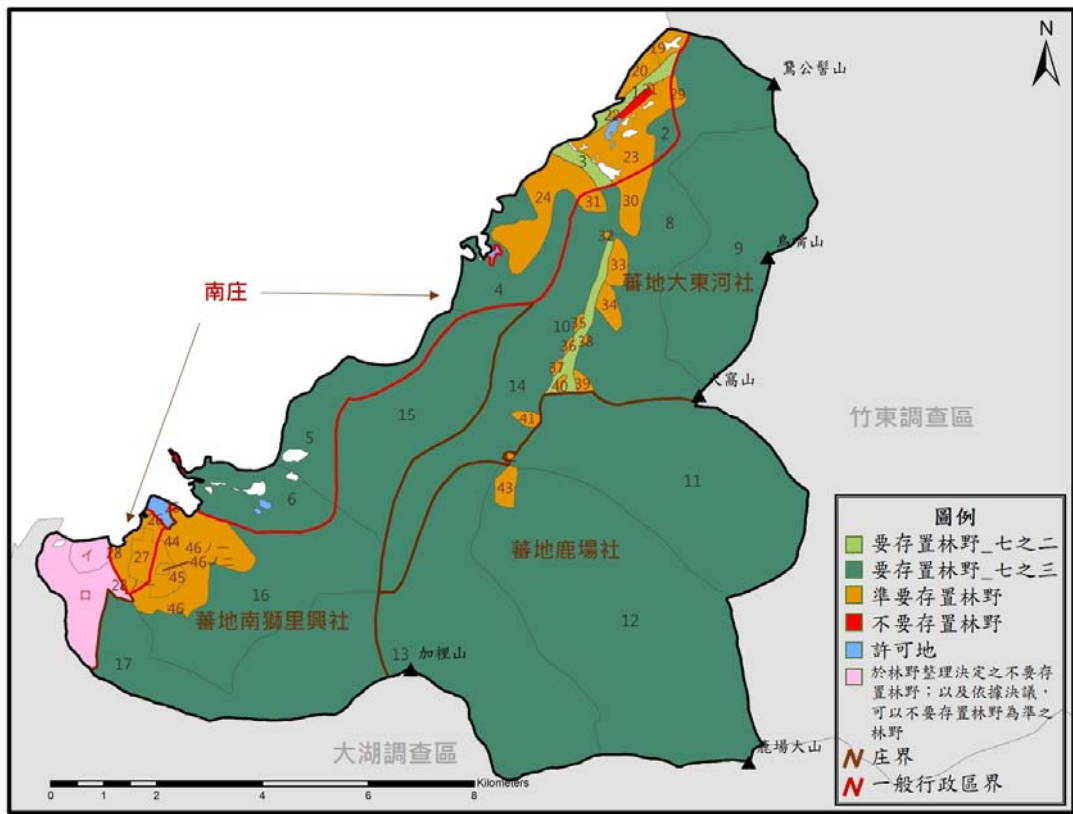
表九 南庄調查區林野區分調查成果

新竹州竹南郡蕃地	行政區域	3,044.53 公頃	
	蕃地	6,420.97 公頃	
	合計	9,465.50 公頃	
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2,583.23 公頃	9 筆
	蕃地	6,031.00 公頃	7 筆
	合計	8,614.23 公頃	16 筆
符合第七條第一號	無		
符合第七條第二號	行政區域	55.00 公頃	2 筆
	蕃地	36.00 公頃	1 筆
	合計	91.00 公頃	3 筆
符合第七條第三號	行政區域	2,528.23 公頃	7 筆
	蕃地	5,995.00 公頃	6 筆
	合計	8,523.23 公頃	13 筆
符合第七條第四號	無		
準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443.30 公頃	11 筆
	蕃地	389.97 公頃	20 筆
	合計	833.27 公頃	31 筆
符合第八條第一號	無		
符合第八條第二號 符合第八條第三號	行政區域	443.30 公頃	11 筆
	蕃地	389.97 公頃	20 筆
	合計	833.27 公頃	31 筆
符合第八條第四號	無		
不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18.00 公頃	2 筆
	蕃地	無	
	合計	18.00 公頃	2 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60-261。

<sup>57</sup> 對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頁 102、104-105、107，パアガサン（Paagasan，巴卡散）今稱大滴部落，也稱南獅里興社，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ワロ（Walu，瓦祿）今稱東河部落，位於今苗栗縣南庄東河村；ガラワン（Raremewan，向天湖），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チューブス（Cyubus，鹿場社），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sup>5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8-259。アミシ（Amis，大坪二坪），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頁 106。



圖五 南庄調查區的行政空間與林政空間

說明：庄的區分界線與名稱來源，取自〈要存置林野調書〉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書〉，標示在「庄」欄位下的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前述段落呈現出若干啟人疑竇的細節。536 名加上 20 名顯然不會是 651 名，而 651 名乘上 1.35 公頃也不會是 833.27 公頃，而是 878.85 公頃。對此，我們就有必要回到這些數據所本的原始材料：南庄調查區的〈準要存置林野調書〉。依據該史料，編號 19 至 46-1 連同調查區域外（イ），共計 31 筆 876.27 公頃，保留給下列蕃社：ペアガサン社 27 戶 155 人、ワロ社 17 戶 64 人、ガラワン社 38 戶 208 人、チューブス社 23 戶 109 人，以及「應移居的『アミシ』社 22 戶 115 人」，總計 127 戶 651 人的蕃人，每人相當面積為 1.35 公頃。所謂的「調查區域外之（イ）」，位於南庄基本財產林的申請範圍（即圖六的粉紅色地域），於區

分調查之際，內務局仍在受理中，未做出最後裁奪。即便如此，該地域中已有ペアガサン社蕃人的開墾與居住地，在未能找到適當移住地的狀況下，區分調查是以決定將該地域中的 43 公頃（即調查區域外之イ）作為替代，但又不將之算入準要存置林野。據此，南庄調查區 31 筆 833.27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乃按照蕃人數目推得之 876.27 公頃，減去 43 公頃的「調查區域外之イ」，得到 833.27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

以上我們還是無法知道區分調查之際各社的分布範圍。這時便得參考新竹州竹南郡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內，包括アミシ社、ガラワン社、チューブス社、ペアガサン社與ワロ社等五社的資料。<sup>59</sup> 依據各社調查書第一章「調查地域ノ現況」，アミシ社の蕃人所要地位於竹南郡管內蕃地八卦力溪之支流半奇療溪兩岸、加裡前山之西向山腹，面積 160 公頃；<sup>60</sup> ガラワン社之蕃人所要地則位於大東河溪支流向天湖溪兩岸，以及向天湖溪之流柏色窩溪左岸之山腹，面積 241.025 公頃；<sup>61</sup> チューブス社の蕃人所要地位於「竹南郡管內蕃地之最深處」，「點點介在大東河溪兩岸數所」，面積 134.625 公頃；<sup>62</sup> ペアガサン社蕃人所要地則位於南庄警察分室之南方、八卦力溪上游兩岸，面積 188.21 公頃；<sup>63</sup> ワロ社蕃人所要地則位於竹南郡轄內中港溪上游大東河溪右岸、鵝公髻山西南向山腹，面積 143.257 公頃。<sup>64</sup> 對照前述區分調查之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成果，我們隨即遇到一個難題，前述所要地面積總和為 867.117 公頃，與區分調查查定之準要存置林野面積 833.27 公頃不合。我們該如何解釋此差距？進而重現大正 15 年 3 月區分調查班所觀察到的蕃人聚落分布，以及據此作出的空間規畫？

回答前述問題的線索有二。首先，在ワロ社の〈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第一章第二節，蕃人所要地調查二班列出一張表，比較「國有林野區分調查」與昭和 6 年 8 月 15 日指令第 2090 號認可之「蕃人保留地」的面積差異（表十）。儘管面

<sup>59</sup> 該手抄本藏於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臺灣特藏，題名為〈蕃人所要地調查書(10):新竹州竹南郡〉，而出版年為館員據「出版年據內容所題年代推測著錄」推測為昭和 1 至 9 年，作者為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該手抄本包括アミシ社、ガラワン社、チューブス社、ペアガサン社與ワロ社共五部分。

<sup>60</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アミシ社〉，頁 2-3。

<sup>61</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ガラワン社〉，頁 2-3。

<sup>62</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チューブス社〉，頁 2-4。

<sup>63</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ペアガサン社〉，頁 2-3。

<sup>64</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2-4。

積總和 823.27 公頃較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查書〉中記載的數目（即 833.27 公頃）少了 10 公頃，仍不失為重要的參照點。原來，依據ワロ社の〈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區分調查班在劃設準要存置林野時，還有一番波折。大正 15 年 3 月，即南庄調查區調查開始之際，內務局已規劃了當地的蕃人保留地，且新竹州知事也據此上文總督，請求認可（顯然是依據大正 9 年〈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的規定）。但區分調查班似乎不察，還是著手調查，結果導致兩次調查之保留地面積不一致的情況。作為補救，新竹州知事要求山林課以「附箋」就保留地面積予以訂正。據〈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的說法，該表呈現的，便是區分調查得出之保留地面積與獲認可之保留地面積（昭和 6 年 8 月 15 日指令第 2090 號）間的比較。<sup>65</sup>

其次為南庄調查區之林野圖所本的底圖，即大正 12 年 2 月出版之《蕃地地形圖》。在「新第一號」「油羅山」的林野圖中，我們可在準要存置林野 19 與 20 兩筆土地的西側，找到「橫屏背社（アミシ）」的字樣。據此再搭配《森林計畫事業調查書（上卷）》的描述（「與此地有關、自他處移住預定之『アミシ』社」），我們推測，大正 15 年 3 月，即區分調查班展開南庄調查區之調查時，アミシ社還住在準要存置林野 19 與 20 西側、南庄調查區範圍以外的橫屏背山一帶，而 19 與 20 兩筆準要存置林野即為保留給該社蕃人的移住地。若是如此，アミシ社又是如何及為何移居至「半奇療溪兩岸及加裡前山之西向山腹」？ワロ社の〈蕃人

表十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中記載的區分調查成果

蕃社別	區分調查面積	認可面積		摘要
		甲	同上面積陌	
ワロ社	131.300	147.700	143.257	
カラワン社	213.000	248.500	241.025	
チュウブス社	135.000	138.800	134.625	
アミシ社	343.970	359.085	160.000	認可之際，兩社所要地為 359.085 甲，現在〔據區分調查成果〕兩社所要地有所差別，為方便起見，依社別予以紀錄。
バアカサン社			188.210	
計	823.270	894.085	867.117	

資料來源：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4。

<sup>65</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4。

所要地調查書〉提供了答案。原來，橫屏背山「山腹」原為ワロ社與アミシ社蕃人「居住耕作之蕃人保留地」。問題是，該片保留地內已有為數不少之本島人從事「無斷開墾」，並與蕃人間「釀成幾多紛爭」。「迫於取締上民蕃雜居之整理的必要，昭和5年將該保留地予以解除」；一方面將アミシ社蕃人移至小坪駐在所管內之半奇療溪兩岸；另一方面，將該保留地內「無土地所有權、所謂無斷開墾之本島人予以撤居」，「其替代的土地，予以貸下許可，而橫屏背山為該社與アミシ社蕃人的永住之地，故可說是所謂的緣故地」。<sup>66</sup> 依據アミシ社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至昭和5年末，該社係居住在大東河派出所北方橫屏背山之山腹，係因「民蕃雜居」的理由，據「官命」而「移住」至「現在之地」。此外，調查班還指出，該社蕃人在移住後數年間，因耕地狹小及欠缺水田之故，僅能以甘藷和里芋等「粗食」充飢，生活頗為「悲慘」。「所幸」，調查班指出，營林所造林課於附近之要存置林野執行植林施業，該社蕃人得充當人夫，憑工資自紅毛館之本島人農民購入糧食，以資餬口云云。<sup>67</sup>

依據前述線索，原本 19 與 20 之準要存置林野為アミシ社的保留地，但因「民蕃雜居」的理由遭到解除，アミシ社被遷往半奇療溪兩岸及加裡前山之西向山腹。從南庄調查區「新第三號」林野圖可見，在 46、46ノ一及 46ノ二等準要存置林野的右側，有塊增編的 46ノ三保留地，其位置相當吻合アミシ社保留地的描述。可惜的是，不論是誰做了此增編，該筆土地的相關資訊並未被增列至調查書中，我們無從得知其面積、地況、林況等相關資訊。無論如何，我們現在可知，為何區分調查查定之保留地面積，會與表十呈現 10 公頃的差距。顯然地，蕃人所要地調查將 19 與 20（共 53 公頃）兩塊準要存置林野予以解除後，將「調查區域外之（イ）」的 43 公頃計入，導致保留地總面積少了 10 公頃之譜。

在チューブス社の保留地劃設過程中，我們看到警務部門更大規模、也更徹底的介入。依據〈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チューブス社約在「五十年前」（約 1880 年代初期）自「往昔竹東郡パスコワラン社」「自發的移住」至大東河溪兩岸。在明治 43 年以降之五年理蕃事業中，「曾與其他部族合流、協力抗官」のチュー

<sup>66</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3。原文如下：「其替地トシテ貸下ヲ許可セラレツツアルモ橫屏背山ハ當社及ピアミシ社蕃人ノ永住ノ地ニシテ緣故地ナリト謂フヲ得ベシ」。

<sup>67</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アミシ社〉，頁 4-5。

ブス社，於北坑河流域避難，旋因不堪隘勇線封鎖，於大正元年（1912）提出「歸順」請求。官方也認可其「誠意」，於同年8月允其「歸順」，該社得以返回「現居地」（即大東河溪兩岸）。然就「關係警察職員」而言，チューブス社「廣泛地散居於山腹」的居住型態，導致「官之指導命令」不容易徹底；再加上，「近來彼等之性狀已有顯著的變化」，且受到「附近先覺蕃人サイセツト族之進化的刺激」，「富於獐猛殺伐氣風的彼等，逐漸理解官命」，自「舊來之迷信與陋習中脫卻」。有鑒於「對彼等蕃人之授產為燃眉之急」，「州當局」是以「樹立移住集團與水田計畫」，於昭和6年10月，投入1,968圓，於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附近，鑿成鹿場埤圳，灌溉面積可達9甲。作為配套，州當局也墾成水田3.8甲，所餘5甲預計由チューブス社蕃人自行開墾。昭和7年11月間，在「官之勸誘下」，チューブス社開始移住至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目前正於「移住之途」云云。<sup>68</sup> 從前述記述回頭審視南庄調查區的林野圖。的確，在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一帶，我們看到兩大塊增補的保留地，顯是因應「州當局」之蕃人授產與「移住集團」的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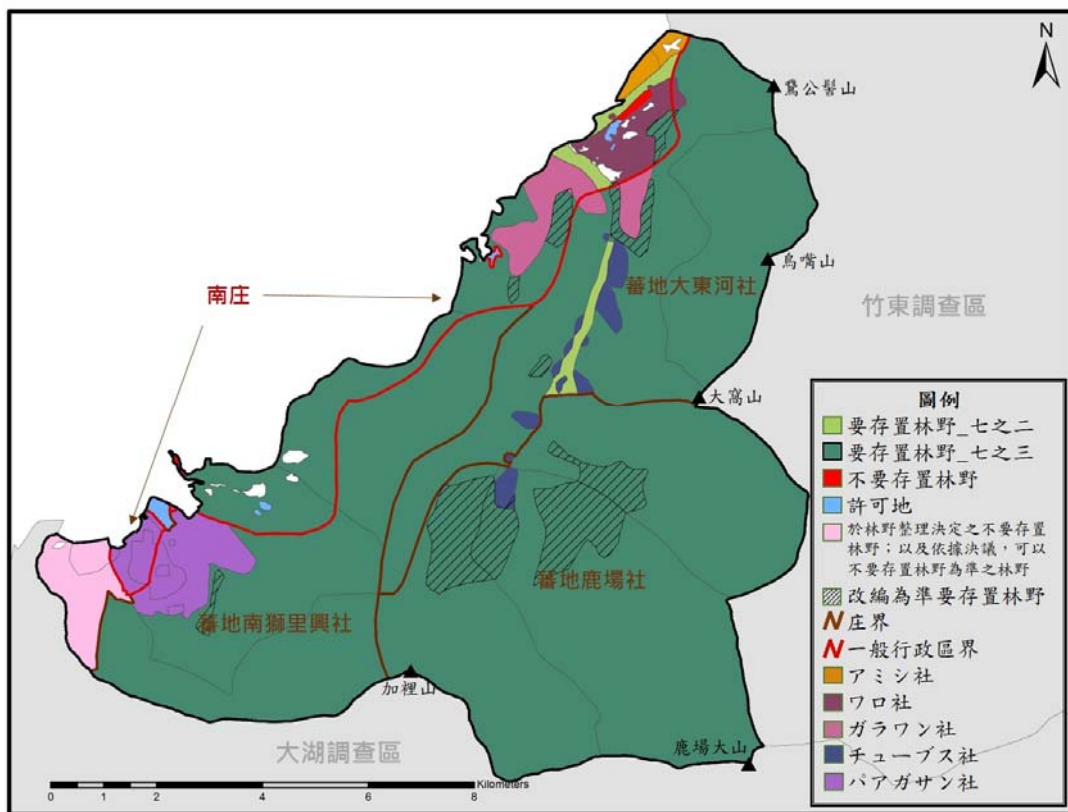
從以上例子可見，岩城龜彥對區分調查的批評是合理的，即區分調查往往是以蕃人現耕地為中心，依照每人3公頃的標準劃出保留地，導致「森林計畫決定的保留地與現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sup>69</sup> 即便如此，我們得強調三點：第一，在閱讀岩城龜彥的言論時，研究者很容易滑入如下的詮釋，即區分調查在從事保留地規畫時，僅是虛應故事，甚至是敷衍塞責。此後見之明的詮釋值得商榷。關鍵在於，山林課的區分調查與警務局的蕃人所要地調查反映不同的治理邏輯。從チューブス與アミシ兩社的案例可見，警務局似乎難以認同山林課將蕃人移住與耕作地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作法，而試圖透過蕃地開發調查來重新定義什麼是蕃人耕作地與其移住地。

其次，正因為林政與理蕃部門在規劃蕃人耕作與移住地上的歧見，且兩造都留下細緻、以區域為尺度的史料，當代研究者才得以一窺1920年代臺灣蕃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有必要指出，於兩類調查、林野圖與

<sup>68</sup>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チューブス社〉，頁3。

<sup>69</sup> 岩城龜彥，《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頁37、197-198。





圖六 南庄調查區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中呈現的種種細節，遠非《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或《高砂族調查書》等成果報告所能取代。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我們看到的是林業官員眼中只有準要存置林野、有蕃人人口而無蕃人社會的規畫心態；與之對照，在《高砂族調查書》中，警務局往往省略不談蕃人社會所處的政治經濟脈絡，不時以「人口增加、耕地不足」等馬爾薩斯的論調來解釋各社的移動與遷徙，忽略「耕地之所以不足」往往是近代國家權力運作下的結果。

本節亦試著彰顯區域尺度的重要性。區分調查有其一以貫之的原則與企圖，這些原則與企圖在多大程度上得以落實，不僅會涉及各區域的國家化與資本主義化歷程，更涉及林務部門與在地社會、警務部門與行政部門間的折衝與協商。因此，要釐清 1920 年代臺灣蕃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生活空間，必然

涉及更細緻的史料與田野工作，以及多重史觀間的對話。作為與林業檔案為伍的研究者，我們無力也無意越俎代庖，而只能以擔任林務局「乙方」的一點特權（即能親炙史料原件），為這批已公開，然少為人知的史料作些導讀，讓學院與非學院中的研究者，在運用這批檔案時，能少一些進入障礙。期許本節的分析能為試金石，吸引更多學院與非學院的研究者，一同投入此仍待開發的領域；以開放但不至於發散的史觀、紮實然不至於鐵板一塊的研究方法，書寫這塊佔臺灣七成之土地類別的社會與自然史。

## 四、結論

若類別是不穩定的，我們得看著它們在遭逢中浮現。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sup>70</sup>

就關心臺灣林業史、族群史、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的研究者而言，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說是研究者在論證臺灣原住民為何會「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之「起手式」也不為過。這套起手式可簡述如下：明治28年日令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蕃地收為官有；昭和3年〈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此官有化的蕃地依照保存程度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前者成為後來的國有林班地，中間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後者則放領給資本家經營。作為臺灣林業史的研究者，我（第一作者）一度為前述敘事的信徒與闡發者；只是，當我有機會親炙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才發現整套起手式可能都是錯的。我還清楚記得那時剛讀到區分調查之〈國有林野區分決定ニ關スル件〉的驚喜。原來，早在大正15年，即便〈森林計畫事業規程〉還在審議中，區分調查班便以該案的「拔萃」展開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更有甚者，依據該「拔萃」，準要存置林野之原意並非「不要存置林野以上、要存置林野未滿」，而是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林野。換言之，如果說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與結果之於理解臺灣原住民當代處境是如此重要，

<sup>70</sup>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9.

研究者所能做的，不僅是搜羅更多元視野與形式的史料，更是重新檢視在分析與論述這段歷史時採用的類別（category）。如沒有後者的「加持」，多元史料的搜集與呈現只會讓研究者陷入各說各話、相對主義、甚至是政治正確與否的爭辯。

即是在如此體會下，本文重訪臺灣林業史、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理蕃史、原住民土地正義倡議中不時參考的代表作：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與李文良的〈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在梳理雙方論點的異同後，本文細讀兩卷的《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及《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等殖產局山林課出版的成果報告，輔以區分調查的原始史料，試圖發展更完善、更貼合史料的替代解釋。本文挑戰矢內原忠雄以降一脈相承的見解，即區分調查的目的是要完成蕃地林野之官民有區分，而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比例正可做為蕃地國家化或資本主義化的指標。區分調查之所以查出面積達 1,094,619.1732 公頃（佔調查總面積的 79.79%）的要存置林野，理由或許不在於山林課執意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中心的保育體系——更關鍵的原因是，依照大正 15 年的〈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山林課被賦予的職權僅是「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不僅無能管理各類依照林野新規而成立的「許可地」（屬內務局職權範圍），更無權將不宜營林、無涉國土保安與水源涵養的林野放領給民間經營。山林課有限的職權及後進的地位即反映在調查範圍的侷限上。迥異於當代林業史與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研究者勾勒的圖像，區分調查所欲區分的林野，其實是在主管機關、經營範圍與制度均略有所成的要存置林野，進一步將之區分為在木材永續生產、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上深具價值的要存置林野，不具前述價值者即歸為不要存置林野。換言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對比並非國有與民有的對比，而只反映出山林課就國有林野該如何運用的構思。至於準要存置林野，其起源既非昭和 3 年才在警務局之運籌帷幄下才創造的類別，也不是山林課為了限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所做的嶄新發明；其前身為內務局與警務局主導的蕃人居住與移住地規畫，殖產局山林課則延續了兩局的規畫策略（如每名蕃人 3 公頃的計算方式）。不過，如「準要存置林野」一詞所示，山林課在順應兩局的蕃人生活保障策略時，也翻轉了蕃人移住地與耕作地的內涵。從山林課的觀點，由兩局推動的定耕、授產與私有財產制已行不通，要能妥善保障蕃人生活，從而將其「社有地」納入科學林業的體制下，山林課刻意違逆

兩局服膺的「自由之經濟與法律」原則，將蕃人居住與移住地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即將之置於國家的保護傘下。當然，我們也看到，區分調查眼中只有林野而無蕃人、只有行政單位之「蕃社」而無蕃人「聚落」的作法，引起警務局官員岩城龜彥的批評。始於昭和5年的蕃地開發調查則試著將蕃人與蕃人聚落擺回準要存置林野的規畫中。從研究的觀點，正因為有此調查，讓研究者得以在行政空間與林政空間之外，試著重構1920年代蕃人的生活空間。以浪漫點的說法，典藏在臺大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以及典藏在林務局的區分調查原始檔案，得以在超過一甲子後，因為彼此而完整。

本文主張，若區分調查實為理解原住民之所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的關鍵，在處理此原住民與土地分開的過程時，研究者應注意該過程實涉及多重且互競的邏輯。當我們審視區分調查所產出的圖資與調查書時，體會的既不是近代國家讓國民與國土無所遁逃於天地間的環境治理性（environmentality），也不是那股「凡堅固者皆煙消雲散」之資本主義力道。<sup>71</sup> 不管從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還是結果，更引人注目的，反倒是殖產局山林課在內務局與警務局的包夾下，綁手綁腳、自廢武功、委曲求全的困頓。但這些「困頓」反倒讓區分調查原始檔案呈現獨特的價值。以南庄調查區為例，本文勾勒出1920年代該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我們認為，這些空間秩序的出現一方面呈現山林課「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努力；另一方面，不難看出，要將「地」與「人」納入統治，可能遠比當代研究者或社會運動者所設想的還要困難。至少，所謂「納入統治」不會因為〈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或〈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公布而自動水到渠成，而是涉及如人類學者Tania M. Li所說「如何可能」的問題。<sup>72</sup>

證諸晚近日本帝國史的研究成果，我們認為，正視這些「努力」與「困難」可幫助我們回答歷史學者Kate McDonald於*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拋出的問題：「日本帝國如何通過馴化、否認與殲

<sup>71</sup> 環境治理性為Arun Agrawal提出之概念，參見Arun Agrawal,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關於該概念後續的發展，參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89（2018年12月），頁93-141。

<sup>72</sup> Tania M. Li,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36: 2 (Mar. 2007), pp. 263-293.

滅對同一塊土地的其他主張來擁有遭到殖民的土地（How the Japanese Empire possessed colonized lands by domesticating, disavowing, and disappearing other claims to that same land）」？<sup>73</sup> 但為何帝國之「擁有」（possession）會是個問題？這就涉及日本帝國的性質。據 McDonald 的看法，當十九世紀的帝國以「領土征服」為目的，且致力在殖民地與民族國家間維持一條不容逾越的界線，日本、美國與德國等新興帝國屬於「帝國民族國家」（imperial nation-state）。什麼是「帝國民族國家」？McDonald 認為，「帝國民族國家」為一類「混合的帝國」，一方面，帝國將殖民地視為民族國家之領土的一部分，即不論是殖民母國還是殖民地，均是國土的一部分，均為國家主權的容器；另一方面，為了要挹注母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殖民地支配的正當性，帝國又得發展一套特定的空間論述與實踐來確保殖民地的從屬地位。McDonald 認為，這套空間論述與實作即是「地方」（或日文中的「鄉土」），為「維持帝國主義」的「關鍵工具」（a key tool）。<sup>74</sup>

什麼又是 McDonald 援引的地方概念？在前言〈帝國與國家間的地方（place between empire and nation）〉一節，McDonald 表示，據 David Harvey 所言，地方為「一種自時空的『恆常中挖出一塊』的方式（a way of “carving out permanences” in space and time）」；在此定義下，「地方同時是行動也是工具——我們使用地方來辨認且將物件、人們與事件個體化，彷彿地方是穩定或客觀的類別」。「每一回，當我們如此做的時候」，McDonald 進一步指出，「我們創造或維持我們世界的一個特殊空間秩序」。當然，地方所發揮的作用不僅限於創造與維持特定空間秩序的而已。事實上，McDonald 主張，當我們將「外在在那裡的世界」描述為「地方」時，此舉本身便已挑戰了既存的空間秩序。<sup>75</sup>

從 McDonald 的觀點，我們可將區分調查定義如下：所謂的區分調查，為一批受到近代林業之薰陶的專業人員，在帝國正面臨資本主義與國家治理的危機時，努力透過「馴化、否認與殲滅對同一塊土地的其他主張來擁有遭到殖民的土地」。當然，這些「其他主張」不僅是本島人或蕃人之於土地的主張，同樣也是

<sup>73</sup>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p. 1.

<sup>74</sup>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p. xv.

<sup>75</sup>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p. 9.

內務局與警務局之於林野該如何治理、被殖民者該如何「文明化」與「進化」的主張；我們也看到，林業部門致力建立的空間秩序絕非穩固，很快就受到警務局主持之蕃地開發調查的挑戰。即便如此，這套崩解中（且至日治末期均未完成）的管理體制為戰後林業部門襲用，且〔在〕日本殖民者望塵莫及的調查技術下逐步穩固（要存置林野轉為今日林務局主管的國有林班地，準要存置林野為原民會管轄的原住民保留地，而不要存置林野則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此的管理體制，從原住民族的角度看，無疑是相當具有殖民色彩。然而，當代研究者與原住民土地權利之倡議者在反省此體制時，往往以當代土地管理逆推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意義，導致反省未能深及類別本身，從而妨礙新的史觀與歷史敘事的浮現。考慮到臺灣林業的現狀，乃至於林業與環境保育、國土保安與土地正義等議題間的複雜糾葛，以新的類別來構思新世紀的林業及林業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實為當務之急。但新類別該如何產生？我們認為，晚近關心人類世（Anthropocene）之研究者的見解頗值得參照。在其廣受討論的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人類學者 Anna Lowenhaupt Tsing 表示，「若類別是不穩定的，我們得看著它們如何在遭遇中浮現（If categories are unstable, we must watch them emerge within encounters）」；在 *The Neutral* 一書中，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主張，在分析人與人的相遇時，研究者得做個「光亮、細節、狀態與變遷的清單（inventory of shimmers, of nuances, of states, of changes）」。<sup>76</sup> 透過本文的導讀與案例說明，我們期待，如區分調查這樣充斥著各類殖民凝視與作為的史料，經過解讀、翻譯與開放後，可以成為多樣的、異質行動者交會與對話的平臺。一旦殖民檔案可成為解殖的加速器，行動者彼此交會時綻放的光亮或可照亮林中少為人走的小路，為已成為資本主義廢墟與國家失敗之博物館的臺灣森林，找到新的生命形式與生活可能。<sup>7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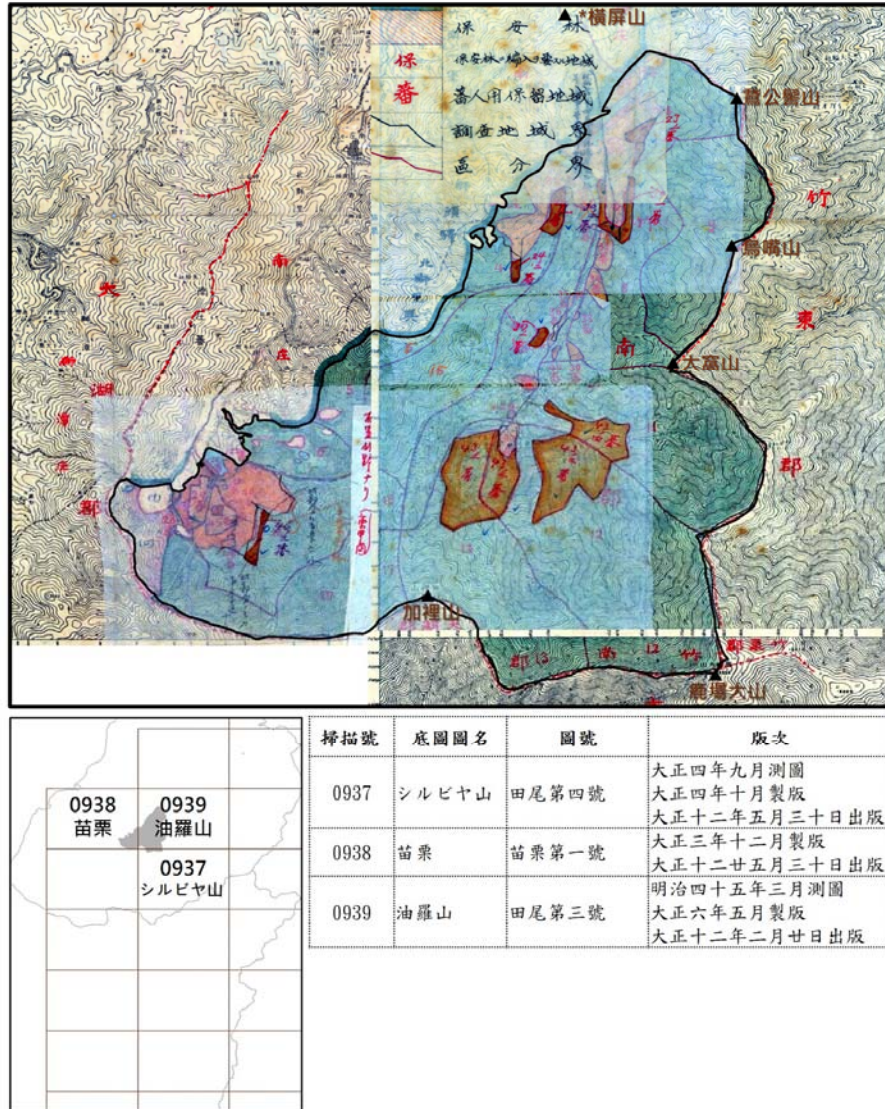
<sup>76</sup>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 29；巴特的見解轉引自 Gregory J. Seigworth and Melissa Gregg, "An Inventory of Shimmers," in Melissa Gregg and Gregory J. Seigworth, eds., *The Affect Theory Reade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1.

<sup>77</sup> 關於資本主義廢墟與科學林業作為國家失敗之案例，參見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與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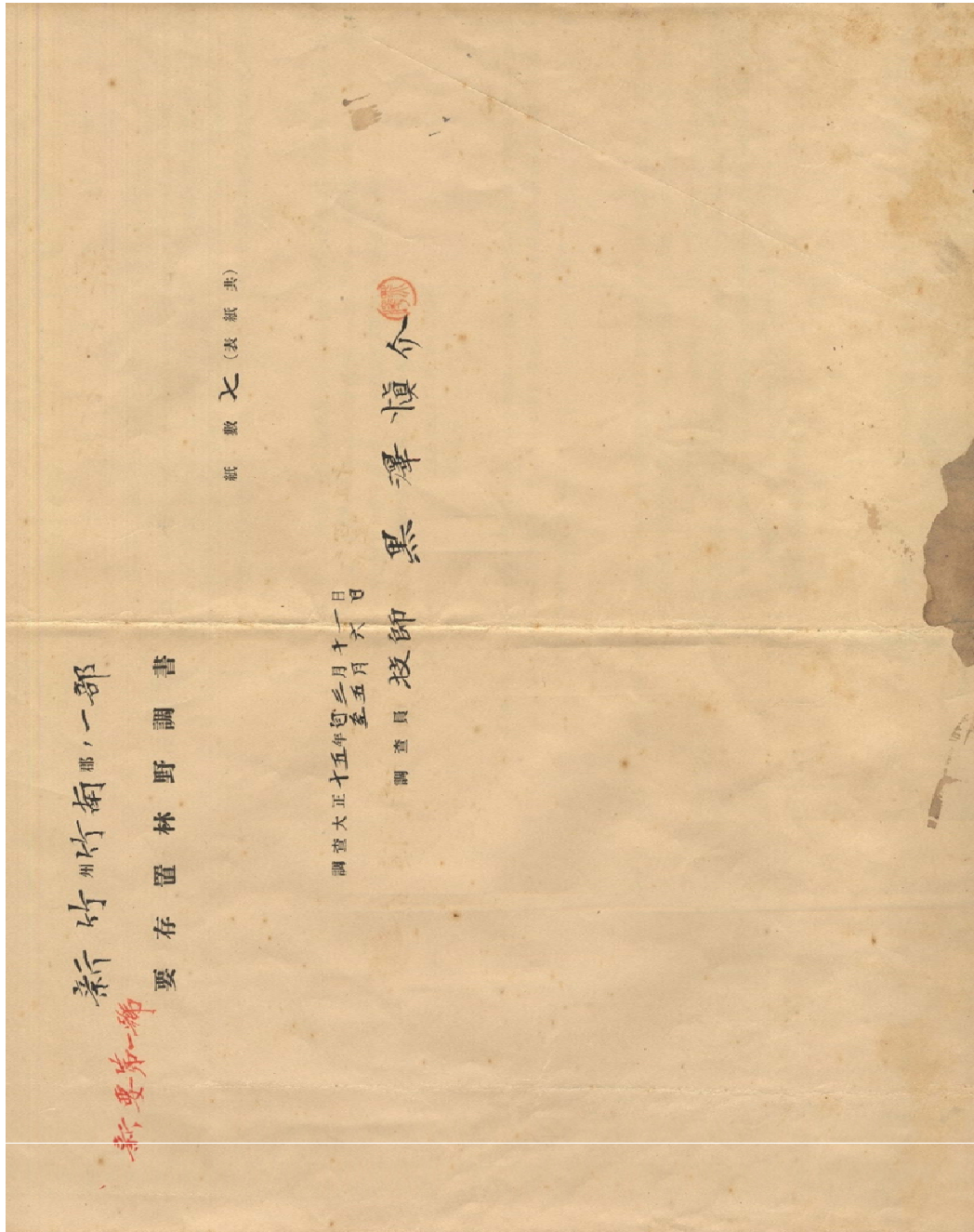
### (一) 南庄調查區區分圖



資料來源：

- 1.原圖影像均由「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網址：[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age\\_id=1084&lang=zh-tw](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age_id=1084&lang=zh-tw)）提供。
- 2.「南庄調查區區分圖」的製作方式為：自前述典藏計畫取得圖檔後，先利用 ArcGIS 定位，予以拼接，再根據原圖重繪調查區之外框，並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之《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8-259）之南庄調查區調查綱要，標示重要地名。
- 3.底圖圖名、圖號、版次等資料遵照原圖刊印之內容謄錄。掃描號為「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掃描原圖時編訂的圖片編號。

(二) 新要第一號 要存置林野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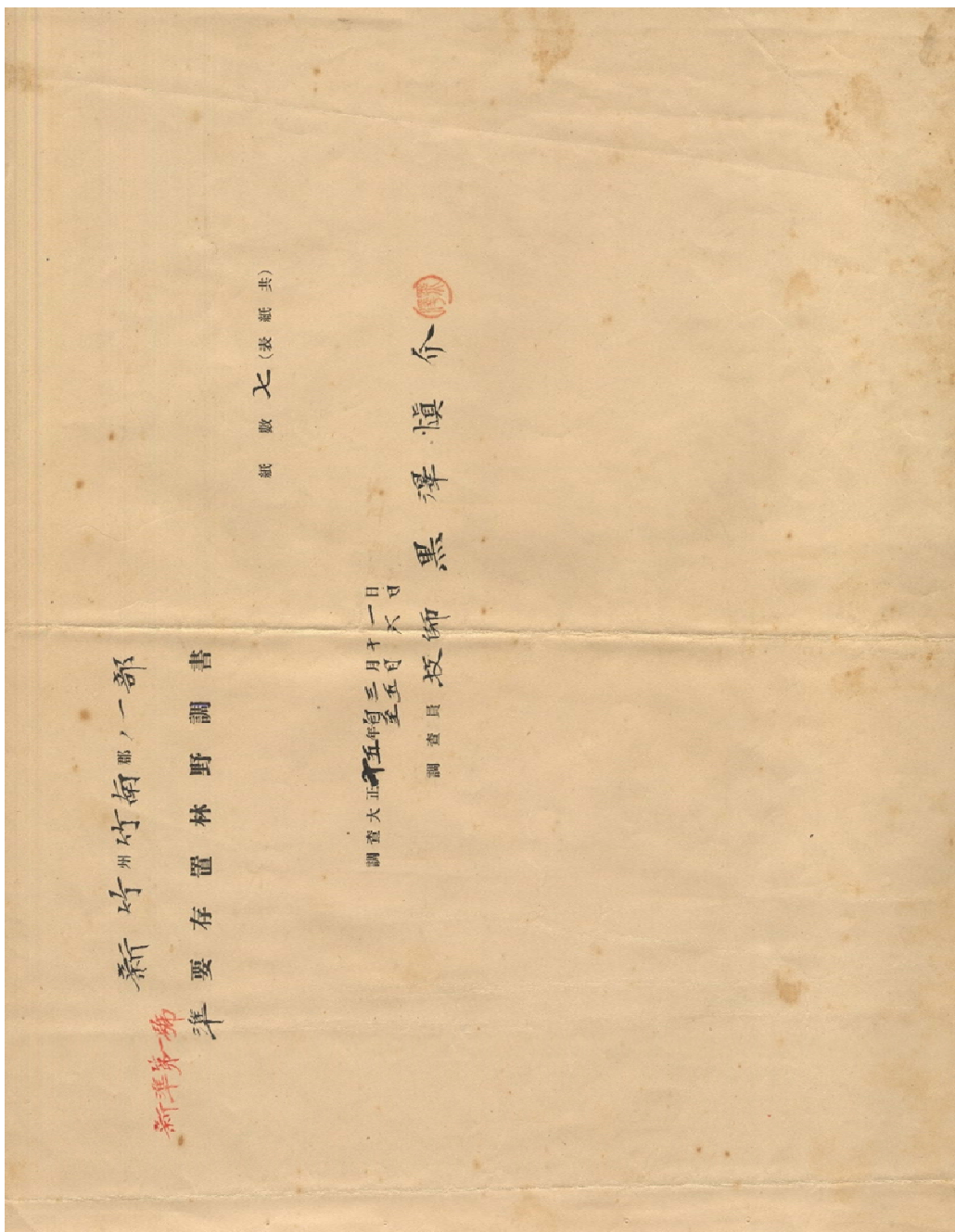








(三) 新準第一號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 引用書目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95-4、460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
-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原始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企劃組收藏。
-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10）：新竹州竹南郡〉（1926-193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藏。
- 月岡貞太郎
- 1898 〈宜蘭荖菜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第1卷第2冊，頁277-314。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 王學新（譯著）
-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矢內原忠雄
-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 201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安詮院貞熊
- 1928 〈森林計劃事業の著想は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3: 3-7。
- 李文良
-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官大偉
- 2014 〈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0: 7-51。
- 岩城龜彥
-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
- 洪廣冀
-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 已接受 〈「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考古人類學刊》（臺北）。
- 洪廣冀、何俊頤
-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 93-141。
- 莫那能
- 2010 《美麗的稻穗》。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高華

- 2016 〈分而治之：1931-1945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臺北）23(4): 123-172。
- 2017 〈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臺灣史研究》（臺北）24(1): 125-170。

詹素娟

- 2010 〈「傳統領域」與「番社空間」的建構初探：以賽夏族為例〉，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辦，「楊南郡先生及其同世代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臺灣登山史國際研討會」，頁1-15。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工學院國際會議廳 A407，11月6-7日。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 1931 《臺灣林業／基本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

- 1923 《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38 《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

-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201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 1937 《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鄭安晞

- 2010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顏愛靜、楊國柱

- 2004 《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

藤井志津枝

- 1998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鐸木直之助

- 1899 〈臺灣森林一斑〉，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第2卷第2冊，頁1-20。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Agrawal, Arun

-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Li, Tania M.

-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36(2): 263-293.

McDonald, Kate

- 2017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ott, James C.

-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igworth, Gregory J. and Melissa Gregg

- 2010 "An Inventory of Shimmers." In Melissa Gregg and Gregory J. Seigworth, eds., *The Affect Theory Reader*, pp. 1-28.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Tsing, Anna Lowenhaupt 安清

- 2015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om “Masters of Taiwan’s Forests” to “Wanderers in Their Own Lands”: The Zon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rvey of Taiwan’s Forest Management Project (1925-1935) Reconsidered

Kuang-chi Hung, Wen-chun Lo, and Aliman Istanda

## ABSTRACT

How did the past “*banchi*” or “savages’ land” in Taiwan get transformed into today’s national forests and lands reserve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face of this classical question, scholars of Taiwan history generally agree that the *kubun chōsa* (zon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rvey) of the *shinrin keikaku jigyō* (forest management project, 1925-1935)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However, there is little consensus regarding the origin,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 *kubun chōsa*. In particular, the definitions for zoning and classifying Taiwan’s forestlands, such as the *huyō sonchi rin’ya* (literally meaning non-reserved forests and lands), the *jun yō sonchi rin’ya* (semi-reserved forests and lands, which would later become lands reserve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jun yō sonchi rin’ya* (reserved forests and lands, which would later become national forests) remain ambiguous. The original survey reports and maps of the *kubun chōsa* preserved by the Forestry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has been reproduced by the Center for GIS, RCHSS, Academia Sinica for scholarly research. This essay offers a guidance on how to use these open and yet understudied primary sources, and develops an explanation to the role of the *kubun chōsa* in Taiwan’s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and statemaking.

First,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respective views proposed by Tadao Yanaihara and Wen-liang Lee in regard to the *kubun chōsa*, and outlines their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Second, with the historiographical survey completed, this essay returns to the official reports and primary sources of the *kubun chōsa*, and offers answers to the reason why the *kubun chōsa* designated most of the forestlands under survey as the *yō sonchi rin’ya*, the actual meaning and origin of the *yō sonchi rin’ya*, and whethe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lanned to sell the *huyō sonchi rin’ya* to capitalists. Third, this essay outlines the contents



and scopes of the primary sources of the *kubun chōsa*, and uses the *Nanshō chōsaku* as a case, integrating the primary sources known as the *banjin shoyōchi chōsasho* currently housed at the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distinguishing three types of spaces, namely space for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space for scientific forestry, and living space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conclusion,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primary sources of the *kubun chōsa* not only reveal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lonial forestry sector in incorporating the savages' land into a scientific forestry regime, but also offer a valuable window through which contemporary scholars could examine issues such as Taiwan's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and statemaking, and the uniqueness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s an imperial nation-state. Moreover, in light of the rising call for historical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the results of the *kubun chōsa* could provide relevant discussions with an empirical basis, upon which scholars and activists could explore how and why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transformed from "masters of Taiwan's forests" to "wanderers in their own lands."

**Keywords:**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cientific Forestry, Survey for Zoning and Dividing, Project for Forest Management, Japanese Empire